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限量分发

CLT/CPD/2005/CONF.203/6

巴黎，2005年3月3日

原件：英文、法文

总干事的初步报告

其中附有两份《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草案初稿

根据大会第 32 C/34 号决议以及法定时限的要求，本文件特刊载总干事的初步报告。报告回顾了草案起草工作从 2003 年起步到政府间专家会议第二次会议（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1 日）结束所经历各个阶段的情况。报告有两个附录，其中的附录 1 是反映了第二次政府间专家会议之前的工作进展情况的一个“混合式”文本。该文本既体现了已经取得的成果，也反映了需进一步开展的工作。该文本共分成三个部分，各部分的成熟程度不同：第 I 部分：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成果（第 1 条至第 18 条，但第 8 条除外）；第 II 部分：负责第 III.2 节（新的 12、13、14、15 条）的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成果；第 III 部分：全体会议对草案其余部分（第 8 条、原第 15 条、原第 13 条和第 19 条、第 20 至 34 各条以及各附件）的看法和意见。《序言》部分没有在全体会议上进行审议，仍维持原稿不变。根据已经取得的成果，同时亦考虑到要进一步开展的工作的情况，第二届政府间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委托委员会主席起草一份综合文件（附录 II），并尽快将之向会员国散发。

目 录

	页 次
总干事的初步报告	1
附录 1-- 《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草案初稿（“混合式”文本）	15
标题	16
序言	16
第一部分：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18
一 – 宗旨与指导原则	19
第一条 – 宗旨	19
宗旨(一)	19
宗旨(二)	19
宗旨(三)	20
宗旨(四)	20
宗旨(五)	20
宗旨(六)	20
宗旨(七)	20
宗旨(八)	21
宗旨(九)	21
第二条 – 原则	21
原则一	21
原则二	21
原则三	22
原则四	22
原则五	22
原则六	22
原则七	23
原则八	23

	页 次
二 -- 适用范围和定义 -----	24
第三条 -- 公约的适用范围 -----	24
第四条 -- 定义 -----	24
文化多样性 -----	24
文化表现形式 -----	25
文化产品与服务 -----	25
文化产业 -----	26
文化政策 -----	26
文化间的互动性 -----	26
三 -- 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	27
第五条 -- 权利和义务的一般规则 -----	27
三. 一 -- 国家层面的权利和义务 -----	28
第六条 -- 缔约国的权利 -----	28
第七条 -- 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义务 -----	29
第八条 -- 保护脆弱文化表现形式的义务 -----	31
第九条 -- 信息提供和透明度义务 -----	31
第十条 -- 宣传和教育义务 -----	32
第十一条 -- 公民社会的责任和参与 -----	32
第二部分：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	33
三. 二 -- 在国际合作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34
新第十二条 -- 促进国际合作 -----	34
新第十三条 -- 促进文化在可持续发展中的核心作用 -----	35
新第十四条 -- 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	37
新第十五条 -- 关于脆弱的文化表现形式 -----	37
第三部分：全体会议的评论 -----	39
第八条-保护脆弱文化表现形式的义务 -----	40

原第十五条- 建立文化多样性观察站-----	40
四 -- 与其他文书的关系-----	41
原第十三条-国际磋商与协调-----	41
第十九条---与其他文书的关系-----	41
五 -- 后续机构和机制-----	42
第二十条 -- 缔约国大会-----	42
第二十一条 -- 政府间委员会-----	43
第二十二条 -- 顾问小组-----	44
第二十三条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	44
第二十四条 -- 争端的解决-----	45
六 -- 最后条款-----	45
第二十五条 -- 批准，接受或赞同-----	45
第二十六条 -- 条约的加入-----	46
第二十七条 -- 主管机构-----	46
第二十八条 -- 公约的生效-----	47
第二十九条 -- 联邦制或非单一宪制国家-----	47
第三十条 -- 退约-----	48
第三十一条 -- 保管职责-----	48
第三十二条 -- 公约的修正-----	48
第三十三条 -- 有效文本-----	49
第三十四条 -- 备案-----	49
附件 1 -- 部分文化产品与服务的清单-----	50
附件 2 -- 部分文化政策的清单-----	50
附件 3 -- 仲裁程序-----	51
附件 4 -- 调解程序-----	53
附录 2 -- 政府间专家会议主席起草的经过整理充实的文本（另行散发）-----	55

总干事的初步报告

I. 引言

1. 教科文组织对促进文化多样性的承诺是由它在联合国系统内所担负的特殊职责所决定的，也是它在近六十年的历程中为“保护和促进丰富多彩的文化多样性”和“建议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以便于运用文字与图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目标而始终不渝地采取行动的继续。

2. 面对全球化进程的迅速发展对文化多样性带来的新的挑战，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决心以制定准则的行动来加以回应，并首先在 2001 年通过了《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及其《行动纲领》。这份对会员国有道义约束力的文件有史以来第一次承认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财产”。宣言要求教科文组织“继续在其与本宣言有关的各主管领域中开展制定准则的行动、提高认识和培养能力的行动”（第 12 条 C）。此外，《行动纲领》实质部分第一条还要求教科文组织“要推动对制定一份关于文化多样性的国际法律文件是否可行进行思考”。

3.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广大会员国提出了在文化多样性领域制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法规文件，尤其是在总干事《就制订一份文化多样性准则性文件的可行性对相关的技术与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第 166 EX/28 号文件）中确认的几个领域之一制定一份这样的文件的愿望。《初步研究》提出的方案有四个：(a) 关于文化权利的新的综合性文件、(b) 关于艺术家地位的文件、(c) 《佛罗伦萨协定》的新议定书或 (d) 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的保护。

4. 在执行局在这项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做出了第 166 EX/3.4.3 号决定以后，大会第 32 届会议审议了第 32 C/52 号文件，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 32 C/34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总干事根据《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及国际公约之规则》，在 2005 年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就上述第四方案，即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问题，提交一份初步研究报告并附以一份公约草案初稿。

5. 按照这项决定的要求以及教科文组织在制定准则性文件方面现行的程序，并参照过去在保护文化遗产方面制定准则性文件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总干事选择了分阶段逐步推进的工作方式。在第一阶段，他委任了 15 位独立专家负责就起草一份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

式多样性公约的提纲从法律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随后，执行局又要求总干事召集政府专家会议（第 II 类），加快公约草案初稿的起草工作，以便在 2005 年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169 EX/3.7.2 号决定）。召开一系列政府间会议是公约草案初稿起草工作的第二阶段。第一次政府间会议在 2004 年 9 月 20-24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第二次会议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1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建议举行第三次会议。如果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8 日）授权总干事召开，这第三次会议则可在 2005 年 5 月底举行。本报告内容覆盖了起草工作从 2003 年发起到第二届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结束所经历各个阶段的情况。

II. 独立专家会议（第六类）

6. 总干事为了完成赋予他的使命，在《公约》草案初稿起草进程的第一阶段，首先就这项公约要达到的目标、所针对的核心问题、为达到这些目标可能须通过的途径以及对出现的挑战做出回应的方式等问题展开了一轮初步的思考工作。按照本组织通常做法，他组建了一个由十五位独立人士组成的多学科国际专家组。这个专家组的任务是就《公约》草案初稿的起草工作为总干事建言建议，出谋划策。专家组在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期间召开了 3 次（所谓第六类）会议之后，拿出了《公约》草案初稿的第一稿。

7. 独立专家们开始工作后，首先得出的认识是这项工作应该把重点放在巩固《世界宣言》已取得的成果上。他们为自己确定的首要目标是起草一份能有助于各国在制定保护和促进各种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的文化政策的能力建设的草案初稿。他们根据这样的一种思路提出了公约的适用领域（或范围）的设想。专家们认为草案必需恪守总干事的授权范围，也就是说必须严格匡定在大会确定的方案（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的范围之内。然而，他们还是考虑采用一个更综合性的表述方式。他们倾向于使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的表述来取代《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的说法。专家组对此还强调地说明，由于《文化表达形式》的表述同时涵盖了《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两方面内容，这个表述既不会导致未来公约适用范围外延的扩展，也不会造成它的内涵的收缩。

8. 专家们开张名义地指出，这里使用的“保护”一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成为缔约国的闭关自守或关门主义意愿的遁辞，相反，对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的保障始终是应该通过表达自由和向公众提供尽可能多的获取方式来实现的。所有专家都一致认为必须从积极的角度

去构思保护一词的含义，也就是说它不仅意味着要致力于维持各种文化表达形式的存在，而且要为它们的发展和繁荣创造必要的条件。

9. 基于上述考虑和认识，专家们制定出一系列可作为指导各个国家行动的目标和原则。他们认为这些目标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保护和宏扬各种文化表达形式、承认文化财产和服务的特殊属性、保留缔约国为保护和宏扬文化表达形式而制定文化政策和采取必要措施的权利，为改进发展中国家在世界所有国家间促进和丰富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的能力而加强国际合作和互助。在诸项原则的确定方面，专家们希望这些原则应能为各国提供一套在公约确定的所有情景下都有效力的行为规则。遵照这一精神，他们拟就了一个包括 9 项原则的清单。

10. 经过这个思考阶段后，专家们就着手筛选出一些须在本公约范围内加以定义的基本概念。专家们议定，“文化”和“文化多样性”两词不应从它们通常包含的全部词义和喻意去理解，而应从它们与主要以“文化产品和服务”为载体的“文化表达形式”这一概念的互动关系的角度来加以理解。尽管专家中有些人提出要注意“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概念有可能使人想到在国际贸易协定中所使用的这一用语内涵的问题，它们最终还是认为他们提出的定义能使人们的理解回到这一概念的文化内涵，从而摆脱其纯商业性的意义并达成对这些产品和服务的双重禀赋的认可。

11. 关于缔约国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问题，专家们特别强调，国家有在自己领土内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这一主权权利。也有与它们还须在国际范围内对之加以保护和促进的义务，而在这两者之间保持一定平衡是十分重要的。这个平衡的概念在缔约国权利和义务的一般规则中专列一条款加以体现。随后的时间里，专家们有又在一系列条款上统一了意见，其中大多数是一致同意的。大家一致认为，未来公约的效力和威信取决于缔约国承诺的内容以及公约对缔约国约束力的程度。在此方面需要指出的是授予专家组的任务是起草一份公约草案的案文，因此，在公约中无可避免地要使用一些能响亮地表达出缔约国在此公约中所作之承诺的文字。否则，公约案文就有可能流于只是一系列原则罗列的布告，其影响力亦有可能只等同于一个一般性的宣言而已。有关权利和义务的条款分为两类：即《国家层面的权利和义务》和《有关国际合作的权利和义务》。

12. 在国家层面上，专家们特别规定了一项缔约国应履行的义务，即保护脆弱文化表现形式的义务。他们指出有些文化表现形式在全世界的交流中占据了重要的位置，而有些则处于困境，勉强维持生存或表现的机会。专家们既强调了市场的力量，也指出了市场的缺失。市

场存在缺失的现实表明，在一些文化表现形式处于弱势的情况下，国家干预对于保护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是必要的。在国际层面上，专家们对国际合作问题给予了特别的关注。这里讲的国际合作尤其裨益于发展中国家，应该成为未来公约的主要基准点。他们认为国际合作的重点应主要围绕两条主线展开：一个是如何使所有国家都能享受到无论远近的各种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问题，另一个是如何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自己的文化产业，来满足本国和国际上对文化产品和服务的需求的问题。为了避免使有关国际合作机制的内容流散淡释于关于国家权利与义务的整个一各章节内容之中，专家们着意单列了一个完全用于国际合作主题的子节，把有关国际合作的内容一并归辑其中。另外，专家组还探讨了建立一个负责收集、分析和传播这一领域信息的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观察站的问题以及建立一个旨在为所有可能的合作伙伴建立合作关系提供便利的数据库的设想。

13. 专家们还认为未来公约的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后续落实机制的效能。这些机制的确定是以效率和需要为基本标准，同时又始终考虑了避免建立一个行政手续繁杂、费用高昂的不合理体制的考虑进行的。此外，好几位专家都认为建立一个解决争端机制是保证公约效率的一个关键因素。他们希望公约能拥有这样一个机制，以使争端能在严格的文化范畴内得以解决。就此，专家们特别指出由于公约本身并未规定任何制裁性措施，这个机制纯属一个预防性的、供各国在需要时援引的有用的措施。

14. 最后，在整个专家组工作过程中，专家们始终关注的一个问题是与本公约可能发生交叉的其他国际法规文件的关系问题。专家们有关这一关系问题提出了两个可选方案。

15. 专家们在这六个月间在良好的气氛下所进行的艰苦工作，在既遵守大会授权范围又兼蓄了他们各自的视事方法，达成了一份足够成熟的文本，为此后政府间层面的谈判尽可能地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专家们广泛深入地探讨了各种多角度多层次的问题及认识观点，使草案初稿成为一份能反映人们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并揭示出经济范畴于文化范畴之间存在互补性的文件。他们劳动结出的果实，就是这份旨在为文化多样性、对话和国际合作的复兴提供一个良好环境的文件。

III. 总干事与各国常驻代表团的情况通报会

16. 在独立专家组工作期间，为了确保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国际组织得到尽可能透明和完整的信息，总干事决定定期广泛散发三次专家会议的报告¹，并同时经常发布新闻公报，及时报道在教科文组织召开会议的工作进展情况。这些信息通报工作为希望得到此类信息的会员国就与所有与此项目有关的各方面进行探讨磋商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总干事于2004年1月22日、4月7日和6月21日三次召集各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开会。有关情况亦向执行局届会进行了通报。

IV. 与世界贸易组织（OMC）、世界知识产权组织（OMPI）和贸发会议（CNUCED）的磋商

17. 在这三次会议召开后，根据大会第32 C/34号决议即要求总干事与世贸组织（OMC）、贸发会议（CNUCED）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OMPI）进行磋商的决议，在2004年6月16日和17日，教科文组织在日内瓦与世贸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举行了会晤。此外，应世贸组织总干事的邀请，教科文组织于2004年11月11日在日内瓦参加了一次与该组织成员的代表举行的磋商会议。关于各国代表发表见解观点的简报已呈总干事并可供各会员国索询（CLT/CPD/2004/.607/1，第IV部分，22--26页）。

V. 政府间磋商

V.1 总干事初步报告暨公约草案初稿

18. 专家们在2003年12月至2004年6月期间所取得的工作成果，使总干事得以在法定期限内，即至少在第33届大会开幕14个月之前，向会员国寄出一份初步报告（CLT/CPD/2004/CONF.201/1，2004年7月）并随附一份公约草案初稿（CLT/CPD/2004/CONF.201/2，2004年7月）²。向各会员国寄送公约草案初稿的目的是希望请它们在2004年11月中旬以前提出它们的书面意见和看法。

19. 向会员国提供的文本是一个由引言和六个章节条款组成的文本。这六个章节的标题是：《目标与指导原则》、《适用范围和定义》、《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与其他文书

¹ 三个VI类专家会议的报告可在因特网上查询，网址是：<http://www.unesco.org/culture/diversité/convention>。

² 初步报告和公约草案初稿可在因特网上查询，网址是：<http://www.unesco.org/culture/diversite/convention>。

的关系》、《后续机构和机制》和《最后条款》。《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又细分为三个子节，分别涉及权利和义务的一般规则、国家层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国际合作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这个文本是独立专家在第一阶段达成一致的工作成果。只有第 IV 节，具体地说是有关与其他文书关系问题的第 19 条还保留着两个方案，在公约草案的其他条款下，提交给会员国的只有一种方案。

20. 执行局第 169 届会议通过的 169EX/3.7.2 号决定“要求总干事召集旨在推动公约草案初稿起草工作的政府专家会议（第 II 类），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根据这项决定的精神，公约草案起草工作的第二阶段在 2004 年 9 月起步。第二阶段工作的目标是为所有会员国和应邀观察员都能就教科文组织未来的《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草案初稿发表他们的意见提供条件。

V.2 第一届政府间会议（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

21. 第一届政府间会议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政府专家们以由人数有限的独立专家组起草的、由总干事提交的公约草案初稿作为自己的工作基础。来自 132 个会员国的近 550 名专家、2 个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员、9 个政府间组织和 20 个非政府国际组织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任期将贯穿整个起草进程的会议主席团³。会员国还决定成立一个起草委员会⁴，并指定了它的 24 名成员⁵。

22. 会议主要进行了一般性的思想交流并对提交会员国审议的草案初稿内容进行了建设性的辩论。这次会议的目的和性质决定了它首先是让政府专家们就未来的公约进行一番观点交流，但并不对公约草案初稿案文进行真正的文字推敲或修改的工作。在四天的讨论中，有 77 个国家代表发了言，50 个国家向秘书处提交了书面意见。另外有 12 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³ 主席团由主席 Kader As mal 教授（南非）、4 个副主席：突尼斯、圣卢西亚、立陶宛、大韩民国的代表和报告员 Arthur Wilczynski 先生（加拿大）组成。由 As mal 主席发表的开幕式讲话可在如下网站查询：
[www.unesco.org/culture/diversite/convention/intergov_1_fr\(français\)](http://www.unesco.org/culture/diversite/convention/intergov_1_fr(français))。
[www.unesco.org/culture/diversite/convention/intergov_1_en\(anglais\)](http://www.unesco.org/culture/diversite/convention/intergov_1_en(anglais))。

⁴ 会议决定这个起草委员会将允许愿意参加的会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⁵ 第一组：美国、芬兰、法国、瑞士
第二组：亚美尼亚、克罗地亚、俄罗斯联邦、匈牙利
第三组：巴巴多斯、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
第四组：中国、印度、日本、大韩民国
第五 a 组：贝宁、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塞内加尔
第五 b 组：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黎巴嫩

23. 会议首先就独立专家们起草的案文进行了一轮初步意见交流，发言者一致认为这个文本是一个很好的工作基础。各国家代表和观察员随后就主席提出的 3 个主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讨论。这 3 个主题是：标题、引言、目标、原则、定义和适用范围（主题 1：引言和第 1 至 4 条）、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和与其他文书的关系（主题 2：第 5 至 19 条）、后续机构和机制、最后条款及附件（主题 3：第 20 至 34 条、附件 1 至 4）。

24. 对于标题和引言，发言者普遍表示满意。但几位专家也表示希望在引言中能补充进某些思想或概念。同样，也有代表提出在草案初稿中的目标清单中进行一些补充。尽管这个清单没有得到一致的赞同，但很多发言也都对它表示了支持的意见。会议发言对于未来公约要包括的各项原则的条款的重要性普遍表示了认同。但是，具体到案文中提出的原则清单，它却引起了各种批评。有些人认为它过于冗长，亦或认为它包含了某些不能称之为原则的概念。关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也是广泛评论的主题，好几位发言人都强调了这些原则的重要性。讨论中也有人提出是否可将这两个原则合而为一的问题。有些代表对平衡、公开和相称原则表示了一些担忧的考虑。在有关定义方面，发言者普遍认为不少概念都需要再进行过细的推敲，有的人甚至主张应把某些概念删除，他们认为只有那些对正确理解公约有用的词汇才有必要加以定义。另外，专家们也提出应对其他一些概念加以定义的意见，如“措施”的概念和“公共服务”的概念等。《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定义，包括这一用语有时被认为过于商业化使用的问题。讨论中还涉及了关于未来公约的适用范围问题，许多代表表示对草案初稿中的界定表示满意，认为它忠实地反映了大会对总干事的授权内容（第 32C/34 号决议）。但是在这个问题上也出现了一些不同意见，有些人认为初稿适用范围规定得过于宽泛因而主张对之加以简约。而另外一些人则认为它的界定过于狭窄，应该覆盖文化多样性的所有表现形式。

25. 关于国家的权利和义务问题的主题 2 经历了长时间讨论。草案这一章节的内容，尤其是其中的第 5 条，被认为是草案中的核心性内容。不过，有些人认为对国家层面的某些权利和义务还有进一步明确的必要。他们中有好几位在发言中呼吁，考虑到未来公约缔约国发展水平的差异以及执行这一公约时必然产生的行政费用情况，在实施这一章节条款时要容许更多的灵活余地。另外，好几位发言人还强调了国家在制定文化表现多样性政策方面的主权权利必须予以保留的问题。在这一章的讨论中，代表们还对“威胁”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脆弱”境况等概念进行了探讨。在有关国际层面的权利和义务方面，会员国代表指出他们对“合作”部分的内容十分重视，并对其中的好几个条款表示支持和欢迎。不过，有关以建

立观察站形式设立一个有关文化多样性的新机构的想法受到质疑：大多数专家在对这样一种机制的作用表示肯定的同时，都主张为了避免增加额外开支，可以通过加强与统计研究所合作，利用教科文组织现有机构来承担这一职责。最后，有关与其它国际文书的关系（第 19 条）的问题引起了很多代表的热烈讨论。很多代表支持方案 A，但也有些代表则倾向于选择方案 B，更有好几位代表主张开辟第三条道路。

26. 关于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章节，尤其是有关后续机构和机制问题，相当多的国家代表都表示希望要避免机构设置不合理和繁琐杂重，尽量减少公约建立的机构的行政性开支。尤其是有些代表对建立一个“独立顾问组”的必要性表示了疑问。对于解决争端机制问题，有些代表重申了他们代表团的支持意见，另外一些代表则认为现在审议这些机制为时尚早，认为应采取首先明确国家的权利和义务，然后再来决定这些机制（及与之相关的附件）的做法。对最后条款发表意见的很少。

27. 第一届政府专家会议的召开为各国、各方代表团加深他们对公约草案初稿各部分主题的思考和认识提供了条件，使他们得以进一步熟悉和了解草案中包含的各种方案及核心问题的所在。也可以说这次政府专家会议为与会者提供了一番澄清和说明，对他们理解某些概念是很有必要的，对他们起草最迟应于 2004 年 11 月底递交秘书处的书面意见⁶也是有助益的。

V.3 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书面意见

28. 在第一届政府专家会议（2004 年 9 月）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之后，许多会员国都为准备起草最迟应于 2004 年中旬（法定期限）递交秘书处的书面意见，着手在本国政府各部门间紧张的磋商工作。尽管为这项工作留下的时间很短，但最后期限还是得到了很好的遵守，很多国家都按照总干事 2004 年 7 月 15 日第 3726 号通函的要求向秘书处寄来了它们的书面意见。秘书处收到了 89 个会员国、15 个非政府国际组织和 3 个政府间组织的 100 多份书面答复。此次在答复中缺乏评论意见或未提修正案的情况，不应被视为是一种赞成与否的表示，这些国家保有参加今后讨论的权利。秘书处将收到的答复意见进行了归纳整理，形成了一份包括 5 个部分的文件（CLT/CPD/2004/.607/1），供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使用。文件的

⁶ 会议报告员对会议讨论情况作了一个详细的口头报告，得到了全体与会者的一致肯定。这份报告可在网上查询。网址是：[www.unesco.org/culture/diversite/convention/intergov_1_fr\(français\)](http://www.unesco.org/culture/diversite/convention/intergov_1_fr(français)).
[www.unesco.org/culture/diversite/convention/intergov_1_en\(anglais\)](http://www.unesco.org/culture/diversite/convention/intergov_1_en(anglais)).
主席的闭幕讲话亦可在网上查询。

5 个部分是按照会员国答复中内容性质划分的，包括一般性看法（第 I 部分）、对特定问题的意见（第 II 部分）以及修改意见（第 III 部分）。除此之外，还包括有关 3 个政府间组织-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答复的部分（第 IV 部分），以及非政府国际组织答复的部分（第 V 部分）。这五个部分都分别单独结集成册。这份文件（CLT/CPD/2004/.607/2）全文篇幅达 400 页左右。为了便于读者理解这份文件，秘书处起草了一份 15 页长的概要。

V.4 起草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和草案修订本的寄发（2004 年 12 月）

29. 由政府专家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时建立的起草委员会⁷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7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非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可派观察员列席会议。委员会的任务是在会员国提交的书面意见基础上提出一份草案初稿修订文本。这个新的文本将作为以后政府间会议各届会议的工作基础。起草委员会的职责因此可以归纳为在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和修正案的基础上，向政府专家会议的全体会议提出新的起草建议。

30. 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结束后提出了一份修订文本，其中包括了一系列从会员国的书面意见中汲取的选择方案。它同时还就草案的标题和第 1 至 11 条的内容提出了起草委员会的意见。由于引言、第 12 至 34 条未能在这次会议上审议。但是，委员会根据会员国提出的意见和修正建议，已经梳理出相关的选择方案。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工作成果具体地体现在这个分 5 部分的文件篇幅的变化上：从原来 400 页，包括 1025 个备选方案变成了修订后的 130 页，包括 650 个备选方案。

V.5. 第二届政府间会议（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1 日）

31. 第二届政府间会议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1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来自 135 个会员国、2 个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员、9 个政府间组织和 23 个非政府组织的近 540 名代表与会。这次会议实际上是 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第一届政府间会议的继续。

⁷ 起草委员会会议由 Jukka Liedes 先生(芬兰)担任主席，Robert Dossou 先生（贝宁）任报告员。

32. 在这届会议上政府专家们使用的工作文件就是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公约草案初稿修订本（CLT/CPD/2004/.607/6，2004年12月）。这份文件包括了针对草稿每一条款的一系列备选方案。各会员国都尽了一切努力来争取大幅度地削减修订本中备选方案的数量，这也反映了自政府间层次磋商进程启动以后，各方的立场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接近。

33. 全体会议的讨论安排分三部分：讨论单元 1：标题、目标、原则、适用范围和定义（对引言部分的讨论放到以后进行）；讨论单元 2：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及与其他文书的关系；讨论单元 3：后续机构和机制、最后条款。由于涉及概念范畴的讨论一下子就提出了不少所谓的“横向交叉”性的问题（“保护”、“保护”、“文化内容和表现形式”、“文化表现形式”、“文化内容”、“艺术表现形式”、“文化产品和服务”、“文化产业”、“缔约国”等），在会议期间或利用全体会议之空隙，在各个非正式工作组中对这些用语进行了讨论，以便于在一些被认为是根本性的而常常是争议较大的问题上交换意见，使各种不同的立场更加接近。这些问题包括：国际合作和脆弱性概念；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定义，保护概念的定义、在公约中纳入有关联邦体制的条款问题等。这些非正式工作组对全体会议的工作提供了很大的帮助。

34. 除了非正式工作组研究的一些贯穿《公约》的术语外，还有一些反复提到的问题（如“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地方”、“地区”、“国际”、“转型期国家”各级的行动）引起了各代表团的注意。在这方面，代表团希望考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有关做法，确切地说，就是在本组织制订和通过其他国际文书过程中制定和采纳的词汇上的做法。

35. 具体到这次分别就《公约草案初稿》三十四项条款进行研究的届会所完成的工作上，有必要对以下一些情况加以区分：i) 起草委员会根据全会的方针讨论的条款[第一至第十一条，但第八条将结合新的第十五条加以审议，见第 I 部分第 21 页（法文本编号）]；ii) 由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审议的条款（原第十二、十四、十六、十七和第十八条），其报告原则上已获全会批准；iii) 还有一些其重大方针由全会讨论的条款（第八条、原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原第十五条、第二十至第三十四条、序言和附件）。

36. 尤其是全会就第一条至第十一条进行的意见交流为起草委员会指出了一些发展趋势并提出了一些建议。该委员会负责就各条款的措辞加工润色，为全会继续开展工作提供了方便。最后，委员会将最初关于第一条的 52 项提案集中归纳为九项目标，对第二条“指导原则”的 62 项提案也以此方式加以了处理。关于《公约草案初稿》第三至第十一条也取得了

类似的进展。尽管仍有方括号和脚注强调有必要继续就一些反复出现的问题进行协商，但是，就起草问题提出的各项新建议已为新的文本打下了基础。

37. 具体到关于《公约》第一条“宗旨”的工作上，委员会建议九项目标，其中有两项是新的，一项涉及发展与文化，另一项关于文化间问题。就指导原则而言，为了做到一致，委员会的成员们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一）和（二）合并；取消了有关透明的原则（因为它已包括在“在本国的权利和义务”的条款内）；增加了一项关于国家主权的新原则。关于适用范围，委员会遵照全会的指示行事，即在原始文本所使用的一些提法里找到一种更确切的表述。在第四条所包含的定义上，委员会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使它们更合理，更明确。此外，负责审议“文化产品与文化服务”、“文化表现形式”和“保护”的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使各国得以表明其立场并在寻求达成共识的过程中取得了进展。应该指出的是，就“文化产品与文化服务”和“保护”进行工作的工作组后来合并了，这是因为这两项内容相互依存相互影响。最后，尽管与一些反复出现的概念有关的某些定义还应进行更深入的讨论，但是，已取得了进展，在下次政府间会议上，各国将表达出共同的立场。

38. 此外，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第三.一节引起了热烈讨论，各国代表团因而有机会就各项条款的内容交流了看法。起草委员会委员们在这一过程中对许多问题的看法也有所接近。同时，还进一步明确了需进一步商榷的问题。重新修改了第五、六、七、九、十和十一条的标题，从而为“权利和义务的一般规则”和“在本国的权利和义务”等各节打下了基础。但是推迟了对关于“保护脆弱文化表现形式的义务”的第八条的讨论，拟今后根据负责讨论关于脆弱性问题的新的第十五条的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结果，再对其进行研究。考虑到这个问题可能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会员国宁愿在深入讨论第八条之前，先了解关于国际合作和脆弱性概念的非正式工作组取得的结果。

39. 全会和一些非正式工作组对公约草案初稿原始文本中的其它各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四条）（尚未经起草小组研究修改）展开的讨论，也使一些看法逐步接近。

40. 的确应当指出，关于国际合作问题的非正式小组的工作卓有成效。该小组重新审议了公约原本草案第三.二节的第十二、十四、十六、十七和十八条（第二部分，第 32 页（法文本编号，下同）），并向全会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力求涉及各国在国际合作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这一节的结构更加明确、严谨。50 多个会员国参加了该非正式小组的工作，并就公约中这一至关重要的章节达成了共识，从而使它更加严谨一致。具体而言，该小组取得的结

果是确定了关于国际合作的新的第三.二节内容；该节由四项条款组成（新的第十二至十五条），分别论及以下问题：促进国际合作，加强文化在可持续发展中的核心作用，对发展中国家予以优惠待遇，以及脆弱的文化表现形式。这些新的条款建议实质上普遍受到全会的热烈欢迎。有几个代表团对某些条款，无其对脆弱的文化表现形式条款提出了保留意见；这些保留意见载于第二部分的脚注中（第 39 页，注 12）。此外，应当指出，横向问题已通过打钩和加脚注的办法，在第一部分得到处理。

41. 关于建立文化多样性观察站（原第十五条）的问题，许多代表团表示希望避免建立新的机构；然而，建议该新的观察站承担的任务却被认为是十分有益的。因此，与会者同意研究是否可能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或其它现有机构（如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负责收集、分析和传播与公约适用范围有关的领域的所有信息、统计资料和最佳做法。

42. 原本第十三条（国际磋商与协调）和第十九条（与其它文书的关系）已由全会一道审议。这样做的依据是几个代表团提出的要求，目的是考虑到这两条的互补性，在未来的公约中，把它们安排在一起。对第十三条发表的意见尤其表明，一些代表团希望不要把磋商活动局限于一个论坛（目前只有教科文组织），还希望公约的各个部分有一定灵活性。关于第十九条，虽然一些代表团对原本中提出的两个方案中的某个方案表示支持，但是在讨论过程中，人们更希望考虑第三种方案，这种方案应致力于平等对待各种国际文书，不使其有高下之分，而且要寻求它们之间的互补性。一些国家为此提交了若干建议，协商工作将在第三次政府间会议期间继续进行。

43. 全会还讨论了后续机构和机制问题（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但是磋商活动还在继续。各国代表团支持设立一个代表大会和一个政府间委员会。但是在设立顾问小组的问题上出现了分歧。会员国表示希望不要把未来公约的结构不适当地变得繁冗累赘。会上还强调了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应起的作用。关于解决争端的机制（第二十四条及相关的附件），全会未能讨论这个问题。

44. 最后，全会还就原本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四条的最后条款进行了一般性辩论。特别是长时间讨论了第二十五条（批准、接受或赞同）；也讨论了应否让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享有公约成员地位的问题。为此，曾考虑使用“缔约方”一词，而不使用“缔约国”。这个问题具有横向性质，因此被认为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应对其继续进行讨论。从对公约草案初稿第三部分（第 48-49 页）的第二十六、二十七和二十八条的讨论中，已可看出若干倾向

性。至于涉及联邦制或非单一宪制的第二十九条，已委托一非正式工作组负责讨论这个技术性问题，以求协调不同的观点。有一种意见是赞成保留这一条款，但它的文字表述应予修改。

45. 在闭幕会议结束前，对取得的进展和有待开展的工作均已了解的政府间会议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建议，请主席“准备一份吸收各方意见的文本，其中包括起草委员会建议的条款草案；对于文本的其它部分，主席根据全会的具体指示，必要时还为了考虑需要以后研究的各种方法而利用了若干方案和脚注，提出了他自己的建议；新准备的文本也要包括主席的这些建议”。此外，会员国还要求“一旦可能就把这份吸收了各方意见的文本寄送给它们”，并建议“召开第三次会议”；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将审议这一问题，作出相应的决定。

46. 总而言之，政府间会议第二次会议使会员国有机会深入讨论了未来公约的每一项条款；它们还在会上作出了努力，使各自的立场相互接近，并明确了下一阶段需要深入讨论的问题。

VI. 结束语

47. 最后，由于举行了这次会议，总干事编写了本初步报告，报告中附有两个公约草案初稿：第一个草案初稿是一个“混合式”文本，反映了会议工作进展情况，并反映了已经取得的进展和有待今后完成的工作（附录 1）。它包括编写的详尽程度不等的三个部分：第 I 部分：起草委员会的工作结果（第一条至第十一条，但第八条除外）；第 II 部分：负责讨论第三、二节（新的第十二、十三、十四和十五节）的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结果；第 III 部分：全会对文本其它部分（第八条、原第十五条、原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至第三十四条和附件）的评论。序言部分虽未经全会审议，但仍保留原样不动。根据法定期限，本文件应于 2005 年 3 月 3 日，即在大会下一届会议（2005 年 10 月 3 日-21 日）开始前的 7 个月，寄给各会员国。

48. 第二个草案初稿是第 45 段所述的全会主席那份吸收了各方意见的文本，将尽快寄给会员国。

附 录 1

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草案初稿

(混合式文本)

标题

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草案初稿

(原文)

标题日后将根据全会提出的指导方针并兼顾秘书处在 2004 年 11 月所收评论/修正案进行审查，文件 CLT/CPD/2004/CONF.607/6（2004 年 12 月，第 89 页）转载了各种方案和新建议的条款。

序 言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于 XXX 至 XXX 在巴黎举行第 XXX 届会议，

*确认*分享作为文化这一人类基本特征之主要形式的多样性和对话之惠益是所有个人和社会的基本权利；

*意识到*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文化多样性是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因此，它对于人类就如同生物多样性对于生物界那样是必不可少的；

*意识到*在民主、宽容和社会公正的环境下充分发展的文化多样性对于国家和国际范围的和平与安全是不可或缺的；

*宣扬*文化多样性对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普遍公认的文书确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是靠各种文化之间的不断交流来滋养，从来就离不开通过语言和图象进行思想的自由交流；

*重申*思想、言论和新闻自由及其必然结果，即媒体多元化是各个社会中的各种文化表现形式得以充分发展并使绝大多数人都能分享的保障；

*认识到*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反映了特性的多样化，是各民族和个人的一种财富，使他们能够表达并同他人分享自己的思想、价值观和想象；

承认各社会群体和社会，尤其是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拥有创造、推广和销售自己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包括自己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基本权利，并拥有享有这一切的权利和为了自身发展对其加以利用的基本权利；

强调推动和革新文化表现形式的创造行为的关键作用，以及艺术家和其他创作者的关键作用，其作品应当享有合理的知识产权；

确信文化产品和服务具有经济和文化双重性质，但由于它们传递着有关的特性、价值观和意义，故不应被视为普通的商品或消费品；

注意到信息和传播技术的飞速发展推动了全球化进程，这一进程为加强各种文化之间的互动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但同时也对多样性构成威胁，有可能会造成文化表现形式的贫乏；

意识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肩负的特殊使命：确保对“丰富多彩的文化多样性”的尊重和提请签订“有助于推动通过语言和图象进行自由的思想交流的各种国际协定”；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的有关文化多样性和行使文化权利的各种国际文书的条款，特别是《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于 XXX 通过本公约。

(原文)

迄今，全会还没有审议序言；日后它将根据全会提出的指导方针并兼顾秘书处在 2004 年 11 月所收到的评论/修正案进行审查，文件 CLT/CPD/2004/CONF.607/6（2004 年 12 月，第 10-20 页）转载了各种方案和新建议的条款。

第一部分

第一节、第二节和第三.一节

(一：宗旨与指导原则；二：适用范围和定义；三.一：在本国的权利和义务)

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第一篇介绍了起草委员会在 2005 年 2 月 2 日至 10 日所开展的工作的成果。该委员会审查了第一节（宗旨与指导原则）、第二节（适用范围和定义）和第三.一节（在本国的权利和义务），即第一条至第十一条，但不包括第八条。各项条款都清楚地标明了出处。不过，由于某些问题仍在继续讨论，起草委员会为开展工作起见，采用了以下方法：

1. 通篇出现的、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术语（例如“保护”、“文化表现形式和内容”、“文化表现形式”、“文化内容”、“艺术表现形式”、“文化产品与服务”、“文化产业”、“缔约国”、“少数民族和本土居民”及“转型国家”）加了方括号，并在必要时以脚注的形式作了解释。
2. 对于无法就其达成一致意见的备选草案建议加了方括号，并在必要时加了解释性的脚注（如：第三条：[影响到]；第四条第（五）款：[针对或影响]，等等）。
3. 建议不止一条时，以方案的形式表示。除了通篇出现的术语外，其他术语没有使用方括号（第二条第（七）款和第四条第（二）款）。

一、宗旨与指导原则

第一条 -- 宗旨

标题

原文

本公约的宗旨是：

方案

本公约的宗旨是建立一个框架，鼓励 [缔约国]¹ 为促进文化多样性进行合作与对话，以便：

起草委员会的建议：在全会上讨论

宗旨一（一）

[保护]² 和促进 [文化内容和表现形式]³ 的多样性并提倡文化间的尊重；

（原来的方案 5）

宗旨一（二）

承认 [文化产品与服务]⁴ 具有传递有关特性、价值观和意义的独特性；

（原文）

¹ 用“缔约国”还是“缔约方”的问题是一个尚待进一步讨论的通篇涉及的问题。虽然起草委员会没有讨论该条的标题，但为前后一致起见，加了方括号。

² 对于“保护”一词的使用还有一些保留意见。起草委员会指出，关于“保护”一词的使用，将进行单独讨论，并在后一阶段加以审查。

³ “文化内容和表现形式”、“文化内容”、“艺术表现形式”和“文化表现形式”等术语还有待进一步讨论。一旦确定了《公约》的标题和范围，将重新审查这些术语，确保前后一致。

⁴ “文化产品与服务”一词有待进一步讨论。

宗旨一（三）

重申各国拥有坚持、采取和执行它们认为适于在其领土上 [保护]⁵ 和促进 [文化表现形式]⁶ 多样性的政策和措施的主权权利；

（原来的方案 3）

宗旨一（四）

以互利方式为各种文化的繁荣发展和文化间的自由互动创造条件；

宗旨一（五）

鼓励不同文化间的对话，以保证世界各国进行更广泛、更均衡的文化交流，促进和平文化；

（原文）

宗旨一（六）

促进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对 [文化表现形式]⁷ 多样性的尊重并提高对其价值的认识；

（原文）

宗旨一（七）

发扬全球协作精神，加强国际合作与互助，特别是要提高发展中国家 [保护]⁸ 和促进 [文化表现形式]⁹ 多样性的能力；

⁵ 见脚注 2。

⁶ 见脚注 3。

⁷ 同上。

⁸ 见脚注 2。

⁹ 见脚注 3。

新的宗旨（八）-- 文化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确认文化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支持为保证承认它的真正价值而在国内和国际采取的行动。

（原来的提案三(八)）

新的宗旨（九）-- 文化交互¹⁰

鼓励文化间的交互作用，以便本着在各民族间架设桥梁的精神促进文化互动。

第二条 -- 原则

（一）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原则

任何人都不得援引本公约的规定侵犯受到国际法保障的人权或限制其适用的范围。只有确保表达、信息和交流等基本自由，并确保个人可以选择 [文化表现形式]¹¹，才能 [保护]¹² 和促进文化多样性。

（原来的原则（一）和（二））

（二）共享原则

人人有权共享世界各地丰富多样的 [文化表现形式]¹³，所有文化都能享有各种表现形式和传播手段，这是加强文化多样性和和促进相互理解的重要保证。

（原来的原则(三)）

¹⁰ 建议在第四条--定义中增加对于“文化交互”这个术语的新定义（见第四条第(六)款，第 26 页）。

¹¹ 见脚注 3。

¹² 见脚注 2。

¹³ 见脚注 3。

(三) 所有文化享有同等尊严和尊重的原则

[保护与]¹⁴促进[文化表现形式]¹⁵多样性的前提是承认所有文化，包括少数民族和土著[文化][居民]¹⁶的文化在内，具有同等尊严，并应受到同等尊重。

(原来的原则(四))

(四) 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互为补充原则

(原来的原则(五))

文化是发展的主要动因之一，因此，文化的发展与经济的发展同样重要，而且参与并从两者的发展中获益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

(五) 国际互助与合作原则

国际合作与互助的目的[应/应当]¹⁷是，使各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¹⁸，都有能力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上创建和加强其文化表现手段，包括其新兴的或成熟的[文化产业]¹⁹。

(原来的原则(六))

(六) 可持续原则

文化多样性是个人和社会的一种财富。为子孙后代[保护]²⁰、促进和维护文化多样性是确保文化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基本要求。

(原来的原则(七))

¹⁴ 见脚注 2。

¹⁵ 见脚注 3。

¹⁶ 公约中提及“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的措辞应当一致。

¹⁷ 本条款中用“应”还是“应当”，还有待进一步讨论。

¹⁸ 要由全体会议决定“转型国家”一词的使用。

¹⁹ 方括号是有些会员国要求加上的。

²⁰ 见脚注 2。

(七) 公开和平衡原则方案 1

在采取措施促进 [文化表现形式]²¹ 的多样性时，各国应努力以适当的方式促进向世界其他文化开放，并确保这些措施符合本公约的宗旨。

方案 2

在采取相关措施促进国内 [文化表现形式]²² 的多样性时，各国应保证以适当的方式确保向世界其他文化开放，并确保这些措施符合本公约的宗旨。

(原来的原则(八))

(八) 新的主权原则

或

主权平等原则

正文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在其境内采取 [保护]²³ 和促进 [文化表现形式]²⁴ 多样性的措施和政策的权利。²⁵

原来的第九条--透明原则

~~删除~~

²¹ 见脚注 3。

²² 同上。

²³ 见脚注 2。

²⁴ 见脚注 3。

²⁵ 全体会议主席根据现行法律文书中使用的措词，为标题和正文分别提出了两个方案。有几个会员国指出，第五条--权利和义务的一般规则--已经有了类似的规定，因此建议在讨论了其他相关条款，即第五条和第十九条之后，对这一原则进行重新审查

二. 适用范围和定义

第三条 -- 公约的适用范围

本公约应适用于 [缔约国]²⁶ 采取的 [影响到]²⁷ [文化表现形式]²⁸ 多样性的政策和措施。

第四条 -- 定义

原来的 (一) 文化

删除

(一) 文化多样性

“文化多样性”指社会和社会群体借以表现其文化的多种不同方式。这些表现形式在各个社会内部和社会之间得以传承，而且不一定受国界限制。

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域的文化表现形式各不相同，由此产生了人类各民族和各社会在其特性和 [文化表现形式]²⁹ 上的独特性和多元性。

文化多样性不仅表现为人类文化遗产以不同的形式得到表现、[保护]³⁰、弘扬和传承，而且还表现为 [文化产品与服务]³¹ 所体现的 [文化表现形式]³² 的丰富多彩，以及采用各种方式和技术进行的各种文化生产、传播、销售和消费。

(原来的第四条第(二)款)

²⁶ 见脚注 1。

²⁷ 有两个会员国表示对“影响到”一词持保留意见。

²⁸ 见脚注 3。

²⁹ 同上。

³⁰ 见脚注 2。

³¹ 见脚注 4。

³² 见脚注 3。

(二) [文化表现形式]³³**方案 1**

[“文化表现形式”]³⁴指个人、群体和社会创造的具有[文化内容]³⁵的[产品、服务]³⁶和活动的表现形式。这种[产品、服务]³⁷和活动的[“文化内容”]³⁸指其传递的象征意义、艺术特点和文化价值。

方案 2

[“文化内容”]³⁹包括个人、群体和社会创造和传递的价值观和象征意义（及特性）。

[文化表现形式]⁴⁰包含传达上文界定的[文化内容]⁴¹或作为其载体的[产品、服务]⁴²和活动。

这些[产品、服务]⁴³和活动的[“艺术表现形式”]⁴⁴指创作活动的美学表现方式。

（原来的第四条第（三）款）

(三) [文化产品与服务]⁴⁵

[“文化产品与服务”]⁴⁶（本公约附有部分产品与服务的清单，见附件 I）指能体现或生成[文化表现形式]⁴⁷并具有以下特征的[产品、服务和活动]⁴⁸：

(a) 是人类劳动（工业、艺术或手工艺）的产物，需要发挥人类的创造力才能产生；

³³ 同上。

³⁴ 同上。

³⁵ 同上。

³⁶ 见脚注 4。

³⁷ 同上。

³⁸ 见脚注 3。

³⁹ 同上。

⁴⁰ 同上。

⁴¹ 同上。

⁴² 见脚注 4。

⁴³ 同上。

⁴⁴ 见脚注 3。

⁴⁵ 见脚注 4。

⁴⁶ 同上。

⁴⁷ 见脚注 3。

⁴⁸ 见脚注 4。

- (b) 表达或传递某种形式的象征意义，因而具有有别于其可能具有的任何商业价值的某种文化价值或意义；
- (c) 能够或可能带来知识产权，不论其目前是否受到现有知识产权立法的保护。

(原来的第四条第(四)款，原文)

(四) [文化产业]⁴⁹

术语 [“文化产业”]⁵⁰ 指生产和销售上述文化产品与服务的产业。

(原来的第四条第(五)款；方案6)

(五) 文化政策

“文化政策”指地方、国家、地区或国际范围内制定的 [针对或影响]⁵¹ 个人、社区或社会任何 [文化表现形式]⁵² 的各项政策，包括 [文化产品与服务]⁵³ 的创造、生产、销售、传播和共享问题的政策。⁵⁴

(原来的第四条第(七)款；原文)

原来的第(六)款--文化财富

除

(六)新定义 -- 文化的互动性

“文化交互”指各种文化的存在和公平互动，以及通过对话和相互尊重产生共享的 [文化内容]⁵⁵ 的可能性。

⁴⁹ 见脚注 19。

⁵⁰ 同上。

⁵¹ 可选择的词语。

⁵² 见脚注 3。

⁵³ 见脚注 4。

⁵⁴ 起草委员会对于是否有必要在本文中给出“文化政策”的定义表示怀疑。如果需要给出定义的话，则有必要给出狭义的“文化政策”定义。

⁵⁵ 见脚注 3。

三. [缔约国]⁵⁶ 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 权利和义务的一般规则

(一) [缔约国]⁵⁷ 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及 [其加入的]⁵⁸ 国际公认的人权文书 [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其他国际义务]⁵⁹，申明拥有在其境内制定和实施其文化政策并采取措施以 [保护和]⁶⁰ 促进 [文化表现形式]⁶¹ 多样性的主权权利，同时承认有义务在其境内 [和全球范围内] [保护]⁶² 和促进这种多样性。

(原来的方案(四))

(二) 当 [缔约国]⁶³ 在其境内采取措施 [保护]⁶⁴ 和促进 [文化内容和表现形式]⁶⁵ 多样性时，应确保这类措施符合本公约的规定 [和其他国际义务]⁶⁶。

(原来的方案1)

新的(三)

[任何 [缔约国]⁶⁷ 都不得援引本公约的规定侵犯受到国际法保障的人权或限制其适用的范围。]⁶⁸

⁵⁶ 见脚注 1。

⁵⁷ 同上。

⁵⁸ 有些会员国建议按照教科文组织法律顾问的建议，加上这个短语。

⁵⁹ 在第十九条的审议结果出来之前，有些会员国强调应与国际义务保持一致。

⁶⁰ 见脚注 2。

⁶¹ 见脚注 3。

⁶² 见脚注 2。

⁶³ 见脚注 1。

⁶⁴ 见脚注 2。

⁶⁵ 见脚注 3。

⁶⁶ 见脚注 50。

⁶⁷ 见脚注 1。

⁶⁸ 本段需要根据第二条第(一)款进行审查。

第三.一节--在本国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 [缔约国]⁶⁹ 在本国的权利

(一) 各 [缔约国]⁷⁰ [可] 在第四条第(七)款所定义的文化政策范围内⁷¹, [在符合国际义务的情况下,]⁷² 根据自己的特殊情况和需求, 采取措施, [比如监管和财政措施] 来 [保护和]⁶⁹ 促进其境内 [文化表现形式]⁷³ 的多样性。[这些措施可包括当这些文化表现形式受到威胁或处于脆弱状态时采取的措施]⁷⁴。

(二) 这类措施可包括:

(原文)

1. 以适当方式在本国境内的整个 [文化产品与服务]⁷⁵ 中为本国的 [文化产品与服务]⁷⁶ [保留]⁷⁷ [一定的空间]⁷⁸, [以确保]⁷⁹ 这些 [产品与服务]⁸⁰ 能得到生产、销售、传播和 [消费]⁸¹ 的机会, 包括在需要时规定上述 [产品与服务]⁸² 所使用的语言;⁸³

(原文)

2. 确保国内独立的文化产业能有效地获得生产、传播和销售 [文化产品与服务]⁸⁴ 的手段。

(原文)

⁶⁹ 见脚注 1。

⁷⁰ 同上。

⁷¹ 见脚注 55。

⁷² 见脚注 60。

⁶⁹ 见脚注 2。

⁷³ 见脚注 3。

⁷⁴ 需要根据第十二条至第十八条, 特别是新的第十五条的审议结果, 重新审查这句话。

⁷⁵ 见脚注 4。

⁷⁶ 见脚注 4。

⁷⁷ 建议的替代词语: “提供”或“保留和加强”。

⁷⁸ 建议的替代词语: “适当的空间”、“选择空间”或“有利空间”。

⁷⁹ 建议的替代词语: “以期确保”。

⁸⁰ 见脚注 4。

⁸¹ 建议的替代词语: “以期确保”。

⁸² 见脚注 4。

⁸³ 有两个会员国表示对该条的内容和实施持保留意见。由于目前正在就“产品与服务”的概念进行讨论, 有关“为本国的产品与服务保留一定的空间”和“空间”的含义问题又一次被提了出来。

⁸⁴ 见脚注 4。

3. 提供公共财政资助；在提供此类资助时，[缔约国]⁸⁵ 可决定资助的性质、数额和受益方；

(原文)

4. 发展和促进思想、[文化表现形式]⁸⁶、[文化产品与服务]⁸⁷ 的自由交流和流通，鼓励非盈利组织和政府公共机构⁸⁸，以及激励创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

(原来的方案 1)

5. 建立、鼓励并支持相关的公共服务机构⁸⁹；

(原文)

新的 6

鼓励并支持 [文化表现形式]⁹⁰ 的创造者。

(原来的提案 1)

第七条 --促进 [和保护]⁹¹ [文化表现形式和内容]⁹² 多样性的义务

(原来的方案 1)

(一) [缔约国]⁹³ 应努力在其境内创造鼓励个人和社会群体的环境：

(原来的方案 5)

⁸⁵ 见脚注 1。

⁸⁶ 见脚注 3。

⁸⁷ 见脚注 4。

⁸⁸ “政府公共机构”一词尚待进一步澄清。

⁸⁹ 同上。

⁹⁰ 见脚注 3。

⁹¹ 见脚注 2。

⁹² 见脚注 3。

⁹³ 见脚注 1。

1. 创作、生产、传播、销售和共享他们自己的 [文化内容和表现形式]⁹⁴、[产品与服务]⁹⁵，同时对不同社会群体，特别是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的特殊情况和需求给予应有的重视⁹⁶；

(原来的方案 3)

2. 共享代表世界其他国家文化多样性的 [文化表现形式]⁹⁷、[产品与服务]⁹⁸。

(原文)

(二) [缔约国]⁹⁹ 还应努力承认艺术家、创作者、文化界以及支持他们工作的有关组织的重要贡献，以及他们在培育 [文化表现形式]¹⁰⁰ 多样性方面的核心作用；

(原来的第七条第(二)款第 1 项；方案 3)

新的 (三)

[缔约国]¹⁰¹ 应根据其加入的现有国际文书，[充分尊重并履行] [知识产权]，尤其是制定 [或加强] 反盗版措施。¹⁰²

(原来的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新的 (四)

[缔约国]¹⁰³ 承诺在其境内确保保护传统及流行的 [文化内容和表现形式]¹⁰⁴ [免遭擅自占用]¹⁰⁵，[特别是防止授予无效的知识产权]¹⁰⁶。

(原来的提案 g)

⁹⁴ 见脚注 3。

⁹⁵ 见脚注 4。

⁹⁶ 见脚注 16。

⁹⁷ 见脚注 3。

⁹⁸ 见脚注 4。

⁹⁹ 见脚注 1。

¹⁰⁰ 见脚注 3。

¹⁰¹ 见脚注 1。

¹⁰² 如果保留本条，则必须确保本公约序言和正文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法前后一致。提出了一个关于“盗版”概念的问题。

¹⁰³ 见脚注 1。

¹⁰⁴ 见脚注 3。

¹⁰⁵ 正在其他论坛对这一专题进行广泛的审议。

¹⁰⁶ 见脚注 102 和 104。

第八条 -- 保护脆弱 [文化表现形式]¹⁰⁷ 的义务

将在全会上讨论 (见第三部分, 第 40 页)

第九条 -- 信息交流和透明度义务

[缔约国]¹⁰⁸ 应:

1. 指定或任命一名负责与本公约有关的信息交流工作的联络人;

(原来的方案 3)

2. 在 [保护]¹⁰⁹ 和促进 [文化表现形式]¹¹⁰ 多样性方面开展信息交流和共享;

(原来的方案 4)

原来的 3

~~删除~~

3. 每四年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报一次在 [保护]¹¹¹ 和促进本国境内 [文化表现形式]¹¹² 的多样性方面所采取的新举措。¹¹³

(原来的 4; 方案 3)

¹⁰⁷ 见脚注 3。

¹⁰⁸ 见脚注 1。

¹⁰⁹ 见脚注 2。

¹¹⁰ 见脚注 3。

¹¹¹ 见脚注 2。

¹¹² 见脚注 3。

¹¹³ 本款应与原来的第十五条一起审议。

第十条 – 教育和宣传

[缔约国]¹¹⁴ 应:

1. 特别通过教育计划、宣传和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 鼓励和促进公众对 [保护]¹¹⁵ 和促进 [文化表现形式]¹¹⁶ 多样性重要意义的认识;

(原文)

2. [必要时] 与其他 [缔约国]¹¹⁷ 和相关国际组织和地区组织合作, 特别制定 [保护]¹¹⁸ 和促进 [文化表现形式]¹¹⁹ 多样性方面的教育和宣传计划;

(原文)

3. 通过制定 [文化产业]¹²⁰ 方面的教育、培训和交流计划, 致力于鼓励创造力和提高文化产业的生产能力, 但不能对传统生产形式产生负面影响。

(原文和方案 2)

第十一条 -- 公民社会的参与

[缔约国]¹²¹ [应酌情或可以] 鼓励公民社会积极参与 [保护]¹²² 和促进 [文化内容和表现形式]¹²³ 的多样性, 并且 [应酌情或可以] 鼓励它们参与缔约国在这一领域中的活动。

(原来的方案 2)

*非政府组织的提案。*¹²⁴

¹¹⁴ 见脚注 1。

¹¹⁵ 见脚注 2。

¹¹⁶ 见脚注 3。

¹¹⁷ 见脚注 1。

¹¹⁸ 见脚注 2。

¹¹⁹ 见脚注 3。

¹²⁰ 见脚注 19。

¹²¹ 见脚注 1。

¹²² 见脚注 2。

¹²³ 见脚注 3。

¹²⁴ “缔约国承认公民社会在保护和促进文化内容和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方面的主要作用。缔约国应将与公民社会密切合作, 共同实现本公约的宗旨。” 这项提案得到了两个会员国的支持。

第二部分

第三. 二节

(在国际合作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第 II 部分概述特设工作组就第三.二节（在国际合作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工作的结果，该工作组的职责是修订公约草案初稿的原始文本第十二、十四、十六、十七和第十八条，目的是在国际合作方面编制更加一致的文本。全会结合第四节第十九条审议了公约草案初稿的原始文本第十三条，原始文本第十五条则是结合第五节“后续机构和机制”加以审议的。

这一节现包括新的第十二、十三、十四和第十五条。

必要时，每一条文末尾均说明有关新条款的出处。脚注列有特设工作组所做的解释性说明。框注中介绍了全会对有关新条款的评论内容提要。

本文件提供的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在形式上与该工作组向全会所提交的相同。鉴于这一原因，《公约》中不断提到的问题（如，“保护（名词）”、“保护（动词）”、“文化表现形式”、“文化内容”、“艺术表现形式”、“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文化产业”、“缔约国”、“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和“转型期国家”的说法）没有列在方括号内也没出现在相关脚注里。但应指出的是，上述这些不断提及的问题应被视为已做过处理的问题，并已在第 I 部分作了介绍。

第三. 二节—在国际合作方面的权利和义务¹

全会对第三. 二节的评论:

一些会员国希望保留有关国际合作这部分，把它单列一节。建议删掉标题中的“权利”一词，因为国际合作主要涉及承诺而不是权利。全会表示，必须在本节中考虑诸如“保护（名词）”和“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等反复出现的问题。

新的第十二条--促进国际合作²

一、 缔约国应致力于加强双边、地区和国际合作，创造有利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条件，同时特别重视各种脆弱的文化表现形式，以便：

- (一) 促进缔约国之间开展文化政策的对话；
- (二) 通过开展专业和国际文化交流和经验交流，增强公共部门在公共文化部门机构的战略管理能力；
- (三) 加强与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关系及其内部的合作关系，鼓励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 (四) 利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等现有机制和机构，通过数据收集、信息分析和传播，促进信息和专门知识的交流；
- (五) 促进运用新技术和鼓励发展创新的合作伙伴关系，加强信息交流和文化了解，扩大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 (六) 如有可能而且时机适当，鼓励签订制作和共同销售的协议³。

¹ **关于第三. 二节的解释性说明：**一些代表团对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保护、文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优惠待遇、缔约方与缔约国、土著人民等反复出现的用词和概念持保留意见，除非《公约》对它们的定义加以界定。一些代表团对“文化产业”持保留意见；一个代表团对标题中使用“权利”一词持保留意见；一个代表团对“文化生产”持保留意见；一个代表团建议采用“文化活动”。一些代表团建议纳入“小岛屿国家”；一个代表团对“共同制作”持保留意见。

² 这一新的第十二条吸收了原始文本中的原第十五条。关于本条文首，建议序言和定义要更详细地提及“脆弱”，尽管这一条已含有“脆弱”的概念。“脆弱”的概念被收入关于一般国际合作这一条，目的在于考虑“脆弱”文化表现形式已成为全球性现象这一事实。

³ 一些代表团根据其在世界贸易组织所做的承诺，对这一分段表示持保留意见。建议采用方案 8 取代原始文本，并作出以上修改。至少有一个代表团强烈反对这一分段，并建议用“考虑”一词取代“鼓励”。该代表团还反对使用“共同制作”一词。

全会的评论：

全会经过协商一致，同意新的**第十二条**，并决定保留在原地，即保留在权利和义务一节。

新的第十三条--促进文化在可持续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一、 缔约国应致力于将文化内容纳入其发展政策（**他们自己也承诺要开展合作**），促进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发展（**这种发展与文化发展是密不可分的**）的国际条件，并在这一框架内对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内容给予鼓励（原始文本原第十二条第一和第二款的综合，采用方案2）。

二、 为实现本公约之宗旨，缔约国应着力在公共、私营部门和非赢利组织之间以及各自内部发展创新的伙伴关系，以便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增强他们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以及扩大交流文化产品和服务方面的能力。这类新型伙伴关系应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注重发展可持续利用文化资源所需的基础设施、人力资源和政策（原始文本原第十八条，结合采用方案3）。

三、 缔约国应努力根据发展中国家的特定需求，支持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开展合作，以便特别通过以下途径推动形成富有活力的文化部门（原始文本原第十六条第二款）：

（一） 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业：

1. 建立和增强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能力（原始文本原第十六条第二（一）和（三）款）；
2. 推动其文化产品与文化服务更多地进入全球市场和国际流通网络⁴（原始文本原第十二条第二、（三）款）；
3. 培育有生存发展能力的地方和地区市场（原始文本原第十二条第二、（二）款）；
4. 如有可能，在发达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为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品与文化服务进入这些国家提供方便⁵（原始文本原第十六条第四款）；
5. 尽可能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家⁶的创作和促进他们的流动（原始文本原第十二条第二、（二）款）；

⁴ 一些代表团希望删除“（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品与文化服务”。

⁵ 这一段可能与优惠待遇条款的内容重复。一位代表表示，它也可能与第十三条第三、（一）1.款重复。

⁶ 建议在这句话的“艺术家”之后增加“文化从业人员”。

6. 在可能的情况下，鼓励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适当的新型合作，特别是在音乐和电影领域。

(二) 通过以下方式培养能力：

1. 在发展中国家开展信息、经验和专业知识交流，以及人力资源培训，特别是培训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提高战略管理能力，政策的制订和实施，文化产品与文化服务的经销⁷，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SMME）的发展，技术的应用及技能开发与转让（原始文本原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二、（五）款）。

(三) 通过以下方式开展技术转让：

1. 采取适当的鼓励措施，推动技术和专门知识（尤其是文化产业和文化企业方面）的转让⁸（原始文本原第十二条第二、（七）款⁹）。

(四) 通过以下方式提供资金援助：

1. 设立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¹⁰，其资金为自愿捐款，捐助方式将由《公约》缔约国大会决定（原始文本原第十六条第（五）款）；
2. 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必要时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以激发和支持创作性工作（原始文本原第十六条第（五）款）；
3. 提供其他形式的资金援助，比如提供低息贷款、赠款以及其它新型的资助措施（原始文本原第十六条第（五）款）。

⁷ 一些代表团对列入“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经销”持保留意见。

⁸ 建议列入其它技术，如就世界的各种文化、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活动的信息和知识提供文件资料，它的利用及传播使用的技术等。对“鼓励措施”一词未加讨论。

⁹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第十二条第二、（七）款的方案 2 更为可取，因为它提及了知识产权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适当”一词已涉及知识产权问题。

¹⁰ 普遍赞成设立一个基金的原则。还同意公约草案本身应明确基金的宗旨；对向基金提供捐款是强制还是自愿的性质进行了讨论。

全会的评论:

全会建议采纳新的**第十三条**，请起草委员会对该文重新编号，避免使用罗马数字。建议根据法文本修改第十三条第一、款（见黑斜体字部分），以使文本表达得更确切。关于第十三条第三、（一）款，全会强调，这一条不应只针对文化产业，而应包括整个创作领域。关于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第十三条第(四)1.款），全会表示光靠“自愿”捐款，基金是不可能运作的。

新的第十四条--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¹¹

一、发达国家应通过适当的机构框架，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交流，为这些国家的艺术家和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及从业人员，以及那里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提供优惠待遇，帮助发展中国家按照自己的国际义务，促进和保护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原始文本原第十七条）。

全会的评论:

新的**第十四条**文中的“按照国际义务”在全会引发了一场辩论：一些会员国对这一提法是否恰当提出质疑，另一些会员国则认为应予以保留。也提到有必要列入“尊重各国法律”这一概念（见本页脚注）。最后，全会建议将该条文原封不动地转交起草委员会。

新的第十五条--脆弱文化表现形式¹²

根据第十二至第十四条，缔约国应努力充分认可和重视濒危的和脆弱的文化表现形式，特别是那些有可能消亡的文化表现形式，以及那些受到歧视、处于社会边缘或被排斥的文化工作者，比如属于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的文化工作者。

¹¹ 一个代表团要求在这一条款中提及国内法。

¹² 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条的措辞应以在支持脆弱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方面采取的行动为主。几个国家建议增加“行动”一词，这句话应表述如下：“……对濒危和脆弱文化表现形式，……比如属于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的文化工作者给予充分的认可、重视并采取行动”。

建议在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增加“特别”一词，其措辞如下：“第十二条第一、款：缔约国应致力于加强双边、地区和国际合作，创造有利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条件，同时特别重视各种脆弱的文化表现形式，其目的主要是：（……）。加上“主要”一词使有些代表团能够接受第十五条目前的表述。如若第十二条不加入“主要”一词，这些代表团就不会接受第十五条。有两个代表团对加入该词持强烈保留意见。

会议提到教育和传媒在促进总的文化多样性的作用，特别是它对脆弱文化表现形式的影响问题提得不够。一些代表团要求在这一条中专门提及“妇女”。但有些代表团则强烈反对在该条中使用“妇女”一字。

全会的评论：

50 个国家对新的**第十五条**达成了共识，因而该条款获得了全会的通过。但有些会员国对此条款提出了如下保留意见：

- 在脆弱文化表现形式的接受范围上可能过于局限；
- “认可”这一概念有可能提出一项新的权利，而《公约》已决定不能再提出新的权利；
- 提及属于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的工作者；
- 认为“文化工作者”一词含糊不清。

最后，一些会员国强调指出，新的第十五条制订的结果并不一定要删除第八条（保护脆弱文化表现形式的义务），而是进一步肯定它完全有理由列在第三.一节（在本国的权利和义务）内。

第三部分

第八条，原第十三和第十五条，第四-五-六节，附件

（第八条：保护脆弱文化表现形式的义务；原第十三条--国际磋商与协调；原第十五条--建立文化多样性观察站；四：与其它文书的关系；五：后续机构和机制；六：最后条款）

全体会议的评论

第 III 部分概述了全会对其已经审议但尚未进行编辑的各个条款发表的评论意见。它涉及以下内容：第八条（保护脆弱文化表现形式的义务），原第十五条（建立文化多样性观察站），第四节（与其它文书的关系：原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第五节（后续机构和机制：第二十二至二十四条），第六节（最后条款：第二十五至三十四条）及附件。将根据全会在政府间会议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评论意见，对这些条款进行审议。

第八条--保护脆弱文化表现形式的义务

如果某些文化表现形式被认为是脆弱的或面临可能消亡或被严重削弱的处境（以下称为“状况”），缔约国应根据下列规定采取适当行动，保护在其境内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1. 各缔约国应随时将根据本条规定需要采取行动的各种状况提交给第 21 条中提及的政府间委员会。应根据第 22 条提及的顾问小组所确定的标准对此类状况加以确认，但有关保护文化遗产方面的现有国际文书所适用的情况除外；
2. 政府间委员会应根据顾问小组确立的标准对各案进行审议。如果政府间委员会认定有必要采取行动，它将要求相关的一个或若干个缔约国在合理的期限内采取适当的行动；
3. 一旦政府间委员会要求某缔约国采取适当行动，该缔约国可以通过该委员会为采取有效行动所需要的资源寻求国际合作和帮助。

（原文本）

全会的评论：

起草委员会未研究**第八条**，它宁愿先等待关于国际合作的非正式工作组取得的结果。在该小组工作结束后，全会对新的第十五条--脆弱的文化表现形式达成了共识。然而，有几个会员国希望保留**第八条--保护脆弱文化表现形式的义务**，认为有必要在第三.一节（在本国的权利和义务）中保留这一条。今后将对**第八条**继续进行讨论。

原第十五条--建立文化多样性观察站

（一）缔约国同意进一步就有关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数据和统计资料及其最佳保护和促进办法开展信息和经验交流。

（二）为此，政府间委员会应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设立一个文化多样性观察站，用以收集、分析和传播所有相关信息、统计资料以及最佳实践经验。该观察站还应为所有希望在文化多样性与文化交流领域参与合作的伙伴方（如政府部门、私有部门以及非盈利部门）建立并更新数据库。

(三) 文化多样性观察站收集到的全部信息都应以年度或双年报告的形式提交政府间委员会。应将该报告的内容通报各缔约国以便为它们制定或实施文化政策提供信息。此外，该报告还将协助顾问小组确定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国际战略。

(四) 为便利数据的收集，文化多样性观察站应特别关注提出请求希望得到帮助的缔约国的能力建设和专业知识积累。

(原文本)

全会的评论:

考虑到该条可能产生的费用，赞成保留该条的会员国为数很少。然而，许多会员国希望保留该条的职能。主席在辩论后认为，应当重新起草该条的内容，在起草时应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内的现有机构，特别是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它可以帮助收集、传播所有必要的信息和好的做法。主席的这一意见得到全会的支持。

IV. 与其它文书的关系

原第十三条--国际磋商与协调

缔约国在承担国际义务时应铭记本公约所载之目标，并在其他国际场合以适当的方式推进本公约之原则和目标。为此，缔约国之间应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进行磋商，以探索共同的活动方式。

(原文本)

第十九条--与其他文书的关系

方案 A

(一) 本公约的任何内容不得影响缔约国在其所签署的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现行国际文件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二) 本公约中的任何条款不得影响缔约国从其他现行国际文件中享有其衍生权利和承担其衍生义务，除非行使这些权利和义务将严重损害或危及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方案 B

本公约的任何内容不得影响缔约国在其所签署的其他现行国际文件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原文本)

全会对原第 13 条和第 19 条的评论

会员国重申了联合审议**原第十三条**（国际磋商与协调）和**第十九条**（与其它文书的关系）的重要性，并考虑进一步协调这两条的内容。

全会上有一种意见倾向于保留原第十三条，但是去掉“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这一提法，以便磋商工作能在比本组织更广的范围内进行。

关于第十九条，在对 A 和 B 两个方案进行讨论之后，主席建议提出另一个替代性方案。该方案应当避免使国际文书有高低之分，相反，应有助于它们相互补充。

V. 后续机构和机制

第二十条--缔约国大会

1. 将设立一个缔约国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大会应成为本公约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大会应每两年召开一次常会。如大会作出决定，或政府间委员会收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国的请求，大会亦可召开特别会议。
3. 大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
4. 大会的职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选举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员；
 2. 接受并审议由政府间委员会转交的缔约国的总结报告（参照第二十一条第 3 (c) 款）；
 3. 批准由政府间委员会拟订的操作指南；
 4. 采取大会认为有必要的措施来推进本公约宗旨之实现。

(原文本)

全会的评论:

关于第二十条，全会表示赞成设立“大会”（Assemblée générale），但将其改称为“缔约国大会”（Conférence des Etats parties）；将在教科文组织大会期间举行缔约国大会。

第二十一条 -- 政府间委员会

(一)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将设立“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由缔约国大会在本公约生效后根据公约第二十八条选举产生的 18 个缔约国的代表组成。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二) 当公约缔约国数增至 50 国后，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员数将相应增至 24 国。

(三) 在不影响本公约赋予它的其他职责的前提下，政府间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促进本公约目标的实现，鼓励并监督公约的实施；
2. 起草并提交大会审议批准在不同情况下实施和运用公约条款的操作指南；
3. 向大会转交各缔约国的总结报告，并随附一般性评论；
4. 根据第十五条规定，建立文化多样性观察站；
5. 为推动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制定相关标准、规则和操作指南；
6. 根据第八条规定，对缔约国提请关注的状况提出采取相应行动的建议；
7. 建立磋商程序和其他机制以在其他国际场合推进本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8. 在同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银行磋商的基础上，确定将一部分国际资金用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国际合作的相关机制；
9. 建立必要的下属机构以提高本公约的实施效率；
10. 定期向顾问小组咨询以确保促进本公约宗旨之实现和公约的实施。

（原文本）

全会的评论:

关于第二十一条，全会表示赞成设立一政府间委员会。该委员会应依据以下明文规定的两项原则开展工作：公平的地理分配原则和轮换原则。每四年进行一次选举。有一点是明白无误的，即只有公约的缔约国才能成为委员会委员。委员会不设附属机构，因为这是大会应起的作用。议事规则应由委员会还是由大会通过，还有待商定。

第二十二條--顧問小組

(一)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将设立一个顾问小组，作为提供独立的信息咨询服务的机构。小组将由 12 位在文化多样性领域公认的权威组成，他们来自世界各地，以个人的身份参加小组的工作，每届任期三年，每人最多可任两届。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二) 在不影响本公约赋予它的其他职责的前提下，顾问小组的职责如下：

1. 应总干事和/或政府间委员会要求，就公约实施情况以及相关问题的提供建议，包括第八条提及的某些文化表现形式处境脆弱，面临消亡或受严重削弱的状况；
2. 就实施公约的有关问题，尤其是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受到威胁的情况，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或政府间委员会主动提出警告和建议。若小组认为合适，还应就加强公约的有效实施提出建议，如工作计划，合作伙伴关系，国家和国际文化交流政策，以及为支持各缔约国加强文化产品生产和传播能力制定标准或规则等；
3. 顾问小组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

(原文本)

全会的评论:

关于第二十二條，许多会员国不希望设立顾问小组。

第二十三條--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为缔约国大会、政府间委员会和顾问小组提供秘书处服务。

(原文本)

全会的评论:

关于第二十三条，保留原文文本，但去掉“和顾问小组”这几个字。

第二十四条--解决争端

(一) 若缔约国之间在解释或实施本公约时产生争端，有关各方应通过谈判寻求解决；

(二) 若有关各方不能通过谈判达成一致，可共同寻求或要求第三方进行调解和斡旋；

方案 若有关各方不能通过谈判达成一致，可寻求第三方斡旋或要求第三方调解。

(三) 若争议各方不寻求调解或斡旋，或谈判、调解和斡旋均未能解决争议，有关各方可采用下列方式解决争端：

1. 根据本公约附件 3 规定的程序，争议各方可共同提请仲裁；仲裁判决具有约束力，争议各方应切实执行；
2. 争议各方可共同将争议提交国际法院。

若相关各方不采取第三段中的任一方式，根据本公约附件 4 的程序，有关争端应提交调解。相关各方应诚恳地考虑调解委员会为解决争端提出的调解建议。

(原文本)

全会的评论:

第二十四条及**附件 3 和 4**有待今后进一步研究。

VI. 最后条款

第二十五条--批准，接受或赞同

(一)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应根据各自宪法程序对本公约予以批准、接受或赞同。

(二) 各国批准、接受或赞同本公约的文件应交存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处。

(原文本)

全会的评论:

关于第二十五条，全会对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缔约方之可能性进行了辩论。

在这方面，教科文组织法律顾问指出，九十年代以来，有一些公约含有允许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条款。他引述了 1992 年的里约公约（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世界卫生组织的一些公约（尤其是 2003 年的世界卫生组织反吸烟框架公约），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一些公约（因特网条约）。法律顾问还明确指出，在教科文组织的各项公约中尚无此先例。他还强调说，就此问题而言，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能否加入该公约，应由参加磋商的会员国来决定，因此全体会议应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法律顾问最后明确指出，增加这一条款，将对其它各项条款产生影响，在用“缔约方”取代“缔约国”这一点上尤其如此。因此，这是一个有待处理的横向问题。

第二十六条--条约的加入

(一) 任何非会员国可以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的邀请加入本公约。

(二) 任何经联合国承认享有充分内部自治，但按联合国大会第 1514 (XV)号决议尚未获得完全独立，并有权处理本公约范围内的事宜，包括有权就这些事宜签署协议的地区也可以加入本公约。

(三) 加入本公约的文件应交存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处。

(原文本)

全会的评论:

关于**第二十六条**，主席最后决定保留其第（一）分段。至于第（二）分段（享有充分内部自治的领土的加入问题），主席建议取消，因为这个问题只涉及联合国的会员国。

第二十七条--主管机构

缔约国在批准本公约的同时，应指定第九条提及的“主管机构”。

(原文本)

全会的评论:

关于**第二十七条**，主席决定予以保留，因为它规定了会员国在什么时候指定或建立第九条（信息交流和透明度义务）确定的主管机构。

第二十八条--公约的生效

本公约在第三十份批准，接受或赞同文件交存保管的三个月后开始生效，但仅限于那些在当日或之前已将各自的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文件交存保管的缔约国。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在交存其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文件三个月后，本公约生效。

（原文本）

全会的评论:

关于第二十八条，主席决定保留该条原文本，因为会员国表示希望该公约能尽快生效，并且认为三十份批准书足以使公约生效，这样亦可遵守教科文组织的惯例。在这个问题上已达成真正的共识。主席明确指出，起草委员会将不对该条进行讨论。

第二十九条--联邦或非单一宪制国家

以下条款适用于联邦或非单一宪制的缔约国：

1. 如果本公约条款的实施由联邦或中央立法机构负责，其联邦或中央政府所承担的义务与非联邦制缔约国的义务相同。
2. 如果本公约条款的实施由立法不受联邦宪制约束的州、成员国、省或行政区负责，其联邦政府应将公约条款周知上述州、成员国、省或行政区的当局，并建议他们批准。

（原文本）

全会的评论:

法律顾问指出，教科文组织的一些公约中有联邦条款，但在公约草案初稿中并非一定有此类条款。因此，他明确指出，这有赖于全会能否达成共识。在全会辩论之后，主席决定保留**第二十九条**。他还要求成立一非正式工作小组，以便在此问题上达成共识。

第三十条--退约

1. 任何缔约国均可以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决定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文件交存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处。
3. 退约在收到退约文件十二个月后开始生效。退约国在退约生效之前的财政义务不受任何影响。

(原文本)

第三十一条--保管职责

作为本公约的保管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须将按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送交的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文件及按第三十条规定送交的退约文件事宜周知本组织的各会员国、第二十六条提及的非会员国和联合国。

(原文本)

第三十二条--公约的修正

(一) 缔约国可通过给总干事的书面函件，提出对本公约的修正意见。总干事应将此类函件周知全体缔约国。如果通知发出的六个月内对上述要求做出积极反应的成员国超过半数，总干事则可将公约修正建议提交下一届缔约国大会进行讨论，如有可能予以采纳。

(二) 对公约的修正须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三) 对本公约的修正一旦获得通过，须交各缔约国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

(四) 对于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修正案的缔约国来说，本公约修正案在三分之二的缔约国递交本条第 3 段所提及的文件之日三个月之后生效，以后，对任何批准、接受、赞同或加

入该公约修正案的缔约国来说，在其递交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文件之日三个月之后，本公约修正案生效。

(五) 本条款第 3 及第 4 段所述程序不适用第二十一条所述政府间委员会成员国数量的修改。该类修改一经通过即生效。

(六) 在公约修正案按本条第 4 段生效之后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可在该国未表示异议的情况下应：

1. 被视为本公约业经修正之文本的缔约方；
2. 但在与不受修正案约束的任何缔约国的关系中，仍被视为未经修正之公约的缔约方。

(原文本)

第三十三条--有效文本

本公约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制定。六个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原文本)

第三十四条--备案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规定，本公约应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在联合国秘书处备案。

(原文本)

全会的评论：

主席认为，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和三十四条属于标准文本，因此未经全会讨论。

附件 1：部分文化产品与服务的清单

全会的评论：

在全会辩论之后，主席决定将**附件 1** 删除。

附件 2：部分文化政策的清单

全会的评论：

在全会辩论之后，主席决定将**附件 2** 删除。

附 件 3

仲裁程序

第 1 条--仲裁庭的建立和组成

1. 在不违背以下第 2 条的情况下，在当事方为两方的争议中，仲裁庭由三名成员组成。争议当事各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以这种方式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再协议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庭长。仲裁庭庭长不能是争议当事方的公民，也不是当事方领土内的长期居民，不是被当事方所雇佣，也从未以任何身份参与处理过此案件。
2. 在争议当事方超过两方时，利益一致的各方应协商指定一名仲裁员。
3. 任何空缺的填补均按照最初指定的规定方式。
4. 如果仲裁庭庭长在第二名仲裁员指定两个月后仍未产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总干事则可在当事一方的请求下在随后的两月中指定仲裁庭庭长。
5. 如果争议当事一方在收到或接受仲裁请求两个月后仍未指定仲裁员，争议另一方可以通报总干事，由总干事在随后的两个月中指定仲裁员。
6. 仲裁庭应根据本公约条款、其他相关的议定书和国际法来作出裁决。
7. 仲裁庭须确定自己的议事规则。
8. 争议的当事各方应配合仲裁庭的工作，尤其应尽一切可能：
 - a) 向仲裁庭提供所有相关的资料，信息和便利；以及
 - b) 为仲裁庭在必要时传唤证人或专家并接受他们作证提供方便。
9. 当事各方和仲裁员有义务保护他们在仲裁庭审理期间秘密得到的任何信息的保密性。

第 2 条--仲裁的提起

1. 希望运用仲裁机制的一方（下文称作“申诉方”）应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下文称作“秘书处”）提出仲裁请求。仲裁请求应包括被申诉方的名字和对争议的性质和情节的描述。

秘书处应将仲裁请求和申诉陈词的副本送交另一方（下文称为“应诉方”）。

2. 应诉方须在收到秘书处上述文件后 30 天内告知秘书处是否按本附件规定接受仲裁。如果接受，应诉方须指定一名仲裁员，并向秘书处陈述对申诉方所提争议的性质和情节的看法。
3. 在应诉方接受仲裁后，申诉方须在 30 天内指定一名仲裁员。
4. 如果应诉方未在第 2 段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诉方的仲裁请求，或明确表示拒绝仲裁，秘书处须在 30 天期限内通知申诉方仲裁程序无法进行。
5. 如果争议各方接受仲裁程序，秘书处须按照上述第 1 条协助设立仲裁庭并向其转交各方收到的资料和声明。

第 3 条 -- 裁决

1. 仲裁庭的程序和实质内容均应由其组成人员多数决定。
2. 仲裁庭须在其成立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做出最终裁决，除非它认为有必要延长裁决期限，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六个月。
3. 如果争议当事一方未能出席仲裁庭审，或未能为自己辩护，另一方可要求庭审继续并做出裁决。一方缺席或未能辩护对程序不构成阻碍。在做出最终决定之前，仲裁庭必须确信有关申诉具有充分的事实和法理依据。
4. 裁决对于争议各方具有约束力。除非争议当事各方事先就上诉程序达成一致，否则不可对裁决提起上诉。
5. 裁决应以书面形式做出，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裁决应写明其依据。裁决一旦做出，秘书处须向各方通报仲裁庭签署的文本。

第 4 条 -- 费用

除非仲裁庭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另行做出决定，仲裁庭的费用应由争议当事各方平摊。仲裁庭须统计其所有费用并向各方提供费用的最后报表。

（原文本）

附 件 4

调解程序

第 1 条 --调解委员会

可根据争议一方的请求成立调解委员会。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委员会应由五名成员组成，有关各方各指定两名，指定的这些成员再共同选定一名主席。

第 2 条 --委员会成员

如果争议当事方超过两方，利益一致的各方可协商指定代表自己的委员会成员。如果两方或更多方利益各不相同，或对是否拥有一致利益无法达成协议，则应由各方分别指定代表自己的委员会成员。

第 3 条 --成员的任命

如果各方未在提出成立调解委员会请求之日以后的两个月内指定其委员会成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可在提出请求一方的要求下，在即后的两个月内任命委员会成员。

第 4 条 --委员会主席

如果在委员会最后一名成员获得任命后的两个月内仍未选出调解委员会主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可在一方要求下，在随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一位主席。

第 5 条 --决定

调解委员会根据其成员多数表决做出决定。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委员会应确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委员会应就解决分歧提出建议，争议各方应认真考虑该建议。

第 6 条 --分歧

有关调解委员会能否胜任的分歧应由委员会自身决定。

(原文本)

全会的评论:

主席建议将在以后举行的政府间会议上，同时审议附件 3 和 4，以及第二十四条（解决争端）。

附 录 2

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草案初稿

（政府间会议主席拟定的经过整理充实的文本）

（单独寄发）

附 录 2

总干事初步报告附录中的两份《保护文化内容和 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草案初稿》

政府间会议主席拟定的综合文本

现将本文件连同总干事的初步报告（第 CLT/CPD/2005/CONF.203/6 号文件）（已随 2005 年 3 月 3 日的 CL 3747 号通函寄发给了各会员国）一起转交会员国。报告的附录 1 中是反映第二次政府间专家会议工作进展情况的一个“混合文本”，既体现了取得的成果，也反映了需要进一步开展的工作。

附录 2 中是第二次专家会议宣布要起草的“综合文本”。那次会议提出建议，要求政府间专家会议主席“准备一份吸收各方意见的文本，其中包括起草委员会建议的条款草案；对于草案文本的其他部分，则由会议主席根据全会的具体指示，提出自己的建议，必要时可利用若干方案和脚注，阐明不同意见，以便今后可能进一步予以审议”。根据这一建议，政府间专家会议主席拟订了这份“综合文本”。2005 年 4 月 22 日已经向执行局委员寄发了草案文本（第 171EX/INF.18 号文件），供了解情况。之后对法文本中的译文又作了一些小的修改。

2005 年 4 月

于开普敦和巴黎

政府间会议主席的引言

背景情况

1. 关于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草案初稿的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第二次会议（2005年1月31日-2月11日）通过了一项建议，请主席“拟订一份吸收各方意见后形成的综合文本，其中包括起草委员会建议的条款草案，对于草案文本的其他部分，由主席根据全会的具体指示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利用若干方案或脚注阐明不同意见，以便于以后可能进一步予以审议”。根据这项建议，主席拟订了附后的综合文本（根据2005年3月3日的CL3747号通函，作为总干事初步报告的附录2）。
2. 为了确保这一文本符合第二次会议的讨论精神，主席召集起草委员会主席和全会报告人在开普敦举行了一次会议（2005年4月1-4日）。他请秘书处、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及文化政策和文化间对话处处长协助他完成这项任务。
3. 为了便于今后开展工作和取得进展，起草这一综合文本的指导思想是使文本内容完善和连贯一致，体现全会、起草委员会和各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和结论所反映出的意见。主席对起草委员会所取得的结果和某些需要进一步予以讨论的横向问题给予了特别关注。在拟订综合文本的整个过程中，为了给各种立场找到一个共同基础，主席力求考虑到会员国所表示关注的问题，确保文本内容尽可能清晰明了。为了提供一份不受文本结构、词汇和文体干扰的清晰文件，他删除了方括号、脚注和备选方案。但就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则有必要使用新的措词和作若干结构调整，从而使文本结构更符合逻辑，文体流畅。另外，对文本加以去繁求精，使之更加清晰简洁。
4. 删除方括号并不表示综合文本中最后接受了某一措词或词句，而是体现了全会讨论中所反映出的总体意见或方法。为了就《公约》达成广泛共识，在综合文本中还反映了一些不同观点。删除脚注和方括号还在于协助全会集中就每一条款的主题内容进行磋商，以便达到一定程度的共识。为了对本综合文本进行分析性阅读，必要时可以参阅附录1方括号中的词或词句以及相关的脚注。
5. 被视为重要的一点是，起草一项为在世界范围内弘扬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营造良好环境的公约，应使用简明易懂的语言，而不是使用晦涩难解的技术专家术语，后者有损于所有文化事业，因为这些文化处于不断发展之中。

《公约》的标题、序言、宗旨与指导原则、适用范围和定义（第 I 至 III 部分，第 1--4 条）

6. 已根据《公约》所涉及的基本问题暂定了一个标题。可以根据全会的最后意见重新确定标题。序言未经全体会议审议，为了体现起草委员会的建议，纳入了社会凝聚力等概念，这些概念原先出现在第 I 部分“宗旨与指导原则”之中。对第 I 部分和“适用范围”（第 II 部分）略作修改，以保证文本内容连贯一致，清晰明了，结构更为合理。应强调指出，尽管主席力求去繁就简，他还是保留了“主权”概念，在“宗旨”、“指导原则”和“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中三次出现。

7. 已尽可能对复杂难懂的概念作出明确定义，以限制不同解释，并避免不必要的而且往往是毫无结果的辩论。就此须指出，对若干定义略作改动，诸如“文化产品与服务”改为“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并提出一项新的定义，即“保护”。这些定义考虑到全会和起草委员会先前讨论过的问题，并提出了协调的解决方案；这些定义现列在第 III 部分中，与“适用范围”（第 II 部分）分开。

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第 IV 部分，第 5--19 条）

8. 综合文本阐明了全会、起草委员会和各非正式工作组的结论，特别是以下两点。首先，关于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到审慎选择措词，以消除“保护主义”概念，同时重申缔约方有义务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就此须强调指出，已着力集中于文化问题和避免使用商业语言。

9. 综合文本表明，主席尊重全会建议列入一个关于“脆弱”的条款的意愿。在这方面，他找到一种更适当地表达该词含义的方式，在新的第 8 条中以“严重威胁”取代“脆弱”。实际上，这一提议与其他教科文组织公约中使用的措词相一致（例如，《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第 11.4 条中预见到制定一份《世界濒危遗产目录》。“危险”一词被理解为任何对“列入《世界遗产目录》的财产所具特征造成威胁”的状况。尽管该公约没有对“危险”加以定义，但列举了“威胁”的例子）。其次，关于缔约方在国际合作方面的义务，更加详尽明确地列出了缔约方的各项义务，以确保连贯一致和准确体现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成果。因此，该工作组的工作成果体现在不同条款中，这些条款的标题反映了所涉及的范围。此外，根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一项类似条款，拟定了一项关于“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的新条款（新的第 18 条）。从文体上进行了修改，以使各条款和谐一致。

与其他文书的关系（第 V 部分，第 20 和 21 条）

10. 关于原第 19 条（新的第 20 条--与其他文书的关系），考虑到全会的建议，使用了新的措词，以确保所有国际文书“相互补充和支持”。此外，根据全会的指示，将原第 13 条挪至紧挨着新的第 20 条，成为综合文本的第 21 条。

《公约》的有关机关（第 VI 部分，第 22--24 条）

11. 关于第 VI 部分，已将全会的有关指示考虑在内。在没有先例的情况下，使用了其他教科文组织公约中使用的措词。例如，新的第 23.3 条（“一旦公约缔约方数增至 50 个，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员数将相应增至 24 名”）、第 23.4 条（“公平地理分布以及轮换的原则”）和第 23.6 条的措词是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第 6.1 条和第 8.4 条以及《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第 10 条为依据。原第 24 条“争端的解决”被挪入新的第 VII 部分“最后条款”。此外，使该部分的文本内容和谐一致，以便于与其他条款相互参照，并使用适当的法律术语。

最后条款（第 VII 部分，第 25-35 条及附件 1 和附件 2）

12. 全会没有详细审议这一部分。鉴于没有具体指示，以下三种方法指导了主席的工作：第一，保留原有文本（例如，新的第 25 条“争端的解决”和第 26 条“批准、接受或赞同”）；第二，主席依靠教科文组织的语言和用法（例如，新的第 30 条“联邦制或非统一立宪制”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第 35 条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第 34 条一致）；第三，如果教科文组织未有先例，则使用联合国的语言和用法（例如，新的第 27 条“加入”的内容就参照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准许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本公约的缔约方）。

13. 应强调指出，在准备综合文本的整个过程中，主席力求提供一份有助于各方进行下一轮讨论的文本草案，从而为磋商奠定更加明确的基础，并进一步推动有关讨论。他没有擅自行事，而是真诚地履行其职责。

14. 主席希望对起草委员会主席、全会报告人、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以及文化政策和文化间对话处处长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完成这项复杂的任务提供了宝贵的协助。

标 题

保护文化内容和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草案初稿

序 言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XXX 至 XXX 在巴黎举行第 XXX 届会议，

1. 确认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一项基本特征，
2.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是人类极其宝贵的遗产，应当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对其加以珍爱和保护，
3. 意识到文化多样性创造了一个多姿多彩的世界，它使人类有了更多的选择，并得以提高自己的能力和形成价值观，因此对各社区、各民族和各国人民来说，它是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力量，
4. 忆及在民主、宽容、社会公正、以及各民族和各文化间相互尊重的环境中繁荣发展起来的文化多样性对于国家和国际范围的和平与安全是不可或缺的，
5. 宣扬文化多样性对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普遍公认的文书确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6. 强调需要把文化作为一项战略内容纳入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以及国际发展合作之中，同时也要考虑《联合国千年宣言》（2000年），特别是把重点放在消除贫困方面，
7. 考虑到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域的文化表现形式各不相同，由此产生了人类各民族和各社会在其特性和文化表现形式上的独特性和多元性，
8. 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保护文化表现形式、包括文化内容的多样性，特别是当文化表现形式有可能遭到灭绝或受到严重破坏时，
9. 强调文化对社会凝聚力的重要性，特别是对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和作用所具有的潜力，

10. 意识到文化多样性通过思想的自由传递得到加强，通过文化间的不断交流和互动得到滋养发展，
11. 重申思想、表达和信息自由使各种文化表现形式得以在社会中繁荣发展，
12. 认识到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包括传统的文化表现形式，是各民族和个人能够表达并同他人分享自己的思想和价值观的重要因素，
13. 忆及语言多样性是文化多样性的基本内容之一，
14. 考虑到文化的生命力源自于各民族，包括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拥有创造、推广和销售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自由，并拥有享有这一切的权利和为了自身发展对其加以利用的权利，
15. 强调文化创造力对推动和革新文化表现形式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它也加强了为社会整体进步而参与文化发展活动者所发挥的作用，
16. 认识到保护知识产权对支持参与文化创造的人具有重要意义，
17. 确信文化活动及文化产品和服务具有经济和文化双重性质，因为它们传递着有关的特性、价值观和意义，故不应被视为仅具商业价值的商品，
18. 注意到信息和传播技术飞速发展所推动的全球化进程为加强各种文化之间的互动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但同时也给文化多样性带来了挑战，
19. 意识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肩负的特殊使命：确保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以及建议签订有助于推动通过语言和图象进行自由思想交流的各种国际协定，
20.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有关文化多样性和行使文化权利的各种国际文书的条款，特别是 2001 年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于 XXX 通过本公约。

I. 宗旨与指导原则

第 1 条--宗旨

本公约的宗旨是：

- (a)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 (b) 以互惠互利的方式为各种文化的繁荣发展和自由互动创造条件；
- (c) 鼓励不同文化间的对话，以保证世界各国进行更广泛、更均衡的文化交流，促进不同文化间的相互尊重和建设和平文化；
- (d) 鼓励文化间的交互作用，以便本着在各民族间架设桥梁的精神促进文化互动；
- (e) 促进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对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尊重，并提高对其价值的认识；
- (f) 确认文化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支持为确保承认它的真正价值而在国内和国际采取的行动；
- (g) 承认文化活动以及文化产品和服务具有传递有关特性、价值观和意义的独特性；
- (h) 重申各国拥有在其领土上坚持、采取和执行它们认为合适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政策和措施的主权；
- (i) 发扬协作精神，加强国际合作与互助，特别是要提高发展中国家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能力。

第 2 条--指导原则

1.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原则

任何人都不得援引本公约的规定侵犯受到国际法保障的人权或限制其适用的范围。只有确保表达、信息和交流等基本自由，并确保个人可以选择文化表现形式，才能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

2. 主权原则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在其境内采取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措施和政策的权利。

3. 所有文化享有同等尊严和尊重的原则

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前提是承认所有文化，包括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的文化在内，具有同等尊严，并应受到同等尊重。

4. 国际互助与合作原则

国际合作与互助的目的应当是，使各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都有能力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上创建和加强其文化表现手段，包括其新兴的或成熟的文化产业。

5. 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互为补充原则

文化是发展的主要动因之一，因此，文化的发展与经济的发展同样重要，而且参与并从两者的发展中获益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

6. 可持续原则

文化多样性是个人和社会的一种财富。为子孙后代保护、促进和维护文化多样性是确保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基本要求。

7. 共享原则

人人有权共享世界各地丰富多样的文化表现形式，所有文化都能享有各种表现形式和传播手段，这是加强文化多样性和促进相互理解的重要保证。

8. 公开和平衡原则

在采取措施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时，各国应努力以适当的方式促进向世界其他文化开放，并确保这些措施符合本公约的宗旨。

II. 适用范围

第 3 条--公约的适用范围

本公约适用于缔约方采取的有关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政策和措施。

III. 定义

第 4 条--定义

1. 文化多样性

“文化多样性”指各群体和社会借以表现其文化的多种不同方式。这些表现形式在各个社会内部和社会之间传承。

文化多样性不仅通过不同形式的丰富多彩的文化表现形式，也通过借助各种方式和技术进行的艺术创造、生产、推广、销售和消费得到表现、弘扬和传承。

2. 文化表现形式

“文化表现形式”指个人、群体和社会创造的具有文化内容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的表现形式。这种活动、产品和服务的文化内容指其含有的象征意义、艺术特点和文化价值。

3. 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

“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所指的是在对其进行审议的当时，尽管它们也可能具有商业价值，但由于其具有特殊的特征、用途或目的，因此能体现和传达文化表现形式。

- (a) “文化活动”包括个人或群体交流象征意义和传递文化价值观的各种活动，这些意义和价值观源自于、或表达了它们的文化特征、信仰、传统和（或）习俗。文化活动可能是为了其自身的目的而开展的活动，也可能是为了有助于提供下文定义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而开展的活动。
- (b) 文化产品和服务具有下列特征：

- (i) 是人类劳动的产物，需要发挥人类的创造力才能产生；
- (ii) 表达或传递某种形式的象征意义，因而具有有别于其可能具有的任何商业价值的文化价值或意义；
- (iii) 能够或可能带来知识产权，不论其目前是否受到现有知识产权立法的保护。

4. 文化产业

“文化产业”指生产和销售第3段所述的文化产品与服务的产业。

5. 文化政策

“文化政策”指地方、地区、国家、或国际范围内制定的针对此类文化或为了直接影响个人、社区或社会的文化表现形式的各项政策，包括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的创造、生产、销售、推广和共享问题的政策。

6. 保 护

“保护”（作为名词）是指为了保存、保护和加强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而采取措施。

“保护”（作为动词）是指采取这类措施。

7. 文化的互动性

“文化的互动性”指各种文化的存在和公平互动，以及通过对话和相互尊重的方式产生共同的文化表现形式的可能性。

IV. 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5条--权利和义务的一般规则

1. 缔约方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及国际公认的人权文书，申明拥有制定和实施其文化政策并采取措施以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主权，并为实现本公约的宗旨加强国际合作。

2. 当缔约方在其境内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时，应确保这类措施符合本公约的原则和宗旨。

第 6 条--缔约方在本国的权利

1. 各缔约方可在第 4 条第(5)款所定义的文化政策范围内，根据自己的特殊情况和需求，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其境内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2. 这类措施可包括：

- (a) 为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所采取的管理性措施；
- (b) 以适当方式在本国境内的所有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中为本国的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提供生产、推广、销售、和享有的机会，包括规定上述活动、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语言；
- (c) 为国内独立的文化产业能有效地获得生产、推广和销售文化产品与服务的手段采取措施；
- (d) 提供公共财政资助；
- (e) 鼓励非盈利组织及公共和私营机构发展和促进思想、文化表现形式、文化产品与服务的自由交流和流通，以及在这些活动中激励创新精神和企业家精神；
- (f) 建立并支持相关的公共服务机构；
- (g) 培养并支持参与文化表现形式创作活动的艺术家和其他人员。

第 7 条--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

1. 缔约方应努力在其境内创造环境，鼓励个人和社会群体：

- (a) 创作、生产、推广、销售和共享他们自己的文化表现形式，同时对妇女及不同社会群体，包括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的特殊情况和需求给予应有的重视；
- (b) 共享代表世界其他国家文化多样性的文化表现形式。

2. 缔约方还应承认艺术家、参与创作活动的其他人员、文化界以及支持他们工作的有关组织的重要贡献，以及他们在培育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核心作用。

第 8 条--保护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

1. 在不影响第 5 和第 6 条规定的前提下，缔约方可以确定哪些情况属于其领土上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有消亡危险、或受严重威胁、或需要紧急保护的特殊情况。
2. 缔约方可以以符合本公约宗旨和原则的方式，采取一切恰当的措施保护和保存处于第 1 段所述情况下的文化表现形式。
3. 缔约方应向政府间委员会报告为对付这类情况下的紧急状态所采取的所有措施，而委员会则可以对此提出合适的建议。

第 9 条--信息共享和透明度

缔约方应：

1. 每四年一次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报告在保护和促进本国境内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的相关情况；
2. 指定一名负责信息共享，特别是与其它缔约方共享有关本公约信息的联络人；
3. 共享和交流有关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信息。

第 10 条--教育和宣传

缔约方应：

- (a) 尤其是通过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的计划，鼓励和提高对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重要意义的认识；
- (b) 为实现本条的宗旨与其他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和地区组织开展合作；
- (c) 通过制定文化产业方面的教育、培训和交流计划，致力于鼓励创造性和提高文化产业的生产能力，但所采取的措施不能对传统生产形式产生负面影响。

第 11 条--公民社会的参与

缔约方应鼓励公民社会积极参与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并且进一步发挥它们在这一领域的作用。

第 12 条--促进国际合作

缔约方应致力于加强双边、地区和国际合作，创造有利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条件，同时特别重视第 8 和第 17 条所述情况下的文化表现形式，以便：

- (a) 促进缔约方之间开展文化政策的对话；
- (b) 通过开展专业和国际文化交流及共享先进经验，增强公共部门对公共文化部门机构的宏观管理能力；
- (c) 加强与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关系及其内部的合作关系，鼓励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 (d) 提倡运用新的技术和鼓励发展合作伙伴关系，以加强信息交流和文化了解，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 (e) 鼓励签订共同制作和共同销售的协议。

第 13 条--促进文化在可持续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缔约方应致力于将文化内容纳入其各级发展政策，促进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条件，并在这一框架内对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内容给予鼓励。

第 14 条--为发展而开展合作

缔约方应致力于支持为促进可持续发展而开展合作，尤其是在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方面，主要通过以下途径来推动形成富有活力的文化部门：

1. 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业：

- (a) 建立和增强发展中国家文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能力；
- (b) 推动其文化产品与文化服务更多地进入全球市场和国际流通网络；
- (c) 培育有生存发展能力的地方和地区市场；

- (d) 如有可能，在发达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为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品与文化服务进入这些国家提供方便；
 - (e) 尽可能支持发展中国家艺术家的创作和促进他们的流动；
 - (f) 鼓励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适当的协作，特别是在音乐和电影领域；
2. 通过在发展中国家开展信息、经验和专业知识交流，以及人力资源培训，特别是培训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提高宏观管理能力，政策的制订和实施，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传播，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的发展，技术的应用及技能开发与转让，来开展能力建设；
 3. 通过采取适当的鼓励措施，推动技术和知识（尤其是文化产业和文化企业方面）的转让；
 4. 通过以下方式提供资金援助：
 1. 根据第 18 条的规定设立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
 2. 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必要时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以激发和支持创作性的工作；
 3. 提供其他形式的资金援助，比如提供低息贷款、赠款以及其它资助机制。

第 15 条--协作安排

缔约方应鼓励在公共、私营部门和非赢利组织之间以及各自内部发展伙伴关系，以便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增强他们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能力。这类新型伙伴关系应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求，注重发展基础设施、人力资源和政策，以及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交流。

第 16 条--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为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交流，发达国家应通过适当的机构框架，为这些国家的艺术家和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及从业人员，以及那里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提供优惠待遇。

第 17 条--文化表现形式受到严重威胁形势下的国际合作

缔约方应开展合作，相互提供援助，特别是对处于第 8 条所述形势下的发展中国家。

第 18 条--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

1. 兹建立一项“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2.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此项基金为信托基金。
3. 基金的资金来源为：
 - a) 缔约方的自愿捐款；
 - b) 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所拨的资金；
 - c) 其它国家、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计划、其它地区和国际组织、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个人的捐款、赠款和遗赠；
 - d) 基金资金所获的利息；
 - e) 为本基金募集的资金和开展活动之所得；
 - f) 政府间委员会制定的基金条例所许可的所有其它资金。
4. 政府间委员会应根据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指导方针决定资金的使用。
5. 政府间委员会可以接受用于某些具体项目的一般或特定目的的捐款及其它形式的援助，只要这些项目已获政府间委员会的批准。
6. 对基金的捐款不得附带任何与本公约所追求之目标不相符的政治、经济或其它条件。

第 19 条--信息的交流、分析和传播

1. 缔约方同意就有关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及其最佳保护和促进办法的数据收集和统计分析开展信息和经验交流。
2. 教科文组织应利用秘书处内现有的机制，促进收集、分析和传播各种相关的信息、统计数据 and 最佳实践经验。
3. 教科文组织还应建立一个有关文化表现形式领域所有部门、政府组织、私有及非盈利组织的资料库，并更新其内容。
4. 为了便利数据的收集，教科文组织应特别关注提出请求希望得到帮助的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和专业知识积累。

5. 本条涉及的信息收集工作应能补充配合第 9 条规定中收集的信息。

V 与其它文书的关系

第 20 条--与其它文书的关系

1. 本公约不得影响缔约方根据其他国际协定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其他国际协定也不得影响缔约方根据本公约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 各缔约方解释和实施其他国际文书或承担其他国际义务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宗旨和原则。

第 21 条--国际磋商与协调

各缔约方承诺在其他国际场合倡导本公约的原则和宗旨。为此，各缔约方在相互磋商时应牢记这些宗旨与原则。

VI--公约的有关机关

第 22 条--缔约方大会

1. 将设立一个缔约方大会。大会应成为本公约的全会机构。

2. 大会应每两年召开一次常会。如大会作出决定，或政府间委员会收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请求，大会亦可召开特别会议。

3. 缔约方大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4. 大会的职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a) 选举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员；
- (b) 接受并审议由政府间委员会转交的缔约方报告；
- (c) 批准由政府间委员会拟订的操作指南；
- (d) 采取其认为有必要的措施来推进本公约之目标。

第 23 条--政府间委员会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将设立“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由缔约方大会在本公约生效后根据公约第 29 条选举产生的 18 个缔约方的代表组成。
2. 政府间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3. 一旦公约缔约方数增至 50 个，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员数将相应增至 24 名。
4. 政府间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遵循公平地理分布以及轮换的原则。
5. 在不影响本公约赋予它的其他职责的前提下，政府间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a) 促进本公约目标的实现，鼓励并监督公约的实施；
 - (b) 起草并提交大会审议批准实施和运用公约条款的操作指南；
 - (c) 向大会转交公约缔约方的报告，并随附其评论；
 - (d) 为推动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制定相关标准、规则和操作指南；
 - (e) 根据公约第 8 条规定，对公约缔约方提请关注的状况提出采取相应行动的建议；
 - (f) 建立磋商程序和其他机制以在其他国际场合倡导本公约的原则和宗旨；
 - (g) 建立必要的下属机构以提高本公约的实施效率。
6. 政府间委员会可随时邀请公共或私营组织或个人参加其就具体问题举行的磋商会议。
7. 政府间委员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 24 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

公约的有关机构应得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协助。

VII--最后条款

第 25 条--争端的解决

1. 若公约缔约方之间在解释或实施本公约时产生争端，有关各方应通过谈判寻求解决。
2. 若有关各方不能通过谈判达成一致，可共同寻求或要求第三方进行调解和斡旋。
3. 若争议各方不寻求调解或斡旋，或谈判、调解和斡旋均未能解决争议，有关各方可采取下列方式解决争端：
 - (a) 根据本公约附件 1 规定的程序，争议各方可共同提请仲裁；仲裁判决具有约束力，争议各方应切实执行；
 - (b) 争议各方可共同将争议提交国际法院。
4. 若相关各方不采取第 3 段中的任一方式，根据本公约附件 2 的程序，有关争端应提交调解。相关各方应真诚考虑调解委员会为解决争端提出的调解建议。

第 26 条--批准、接受或赞同

1. 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依据各自的宪法程序批准、接受或赞同本公约。
2. 各国批准、接受或赞同本公约的文件应交存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处。

第 27 条--加入

1. 所有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国家，经本组织大会邀请，均可加入本公约。
2. 任何经联合国承认享有充分内部自治，但按联合国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尚未获得完全独立，并有权处理本公约范围内的事宜，包括有权就这些事宜签署协议的地区也可以加入本公约。
3. 对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施行如下规定：

- (a) 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如其成员国已向其移交本公约所管辖事项的管理权，而且根据内部程序已经获得成为公约缔约方的相应授权，也可加入本公约；
- (b) 已加入本公约但其成员国均不是缔约方的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公约各项义务的约束。如果其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也是本公约的缔约方，该组织和其成员国则应确定在履行公约义务上各自的职责。在这种情况下，该组织和有关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公约规定的权利；
- (c) 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加入书中应明确其对本公约管辖事项的管理权限。这些组织还应将其管理权限的任何重大变动通知保管人，然后由保管人通报各缔约方。
- (d) “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指由某个地区的主权国家组建，对本公约所管辖事项享有管理权，且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有关文书的相应授权的组织。

第 28 条--主管机构

缔约方在批准本公约的同时，应指定第 9 条提及的“主管机构”。

第 29 条--生效

本公约在第三十份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的三个月后生效，但只涉及在该日或该日之前交存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或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其它缔约方来说，本公约则在其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的三个月之后生效。

第 30 条--联邦制或非统一立宪制

对实行联邦制或非统一立宪制的缔约方实行下述规定：

- (a) 在联邦或中央立法机构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国家的联邦或中央政府的义务与非联邦国家的缔约方的义务相同；
- (b) 在构成联邦，但无须按照联邦立宪制采取立法手段的各个国家、地区、省或州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的各项条款时，联邦政府应将这些条款连同其关于通过这些条款的建议一并通知各个国家、地区、省或州的主管当局。

第 31 条--退约

1. 本公约各缔约方均可宣布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决定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文件交存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处。
3. 退约在收到退约文件十二个月后开始生效。退约国在退约生效之前的财政义务不受任何影响。

第 32 条--保管职责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作为本公约的保管人，应将第 26 条和第 27 条规定交存的所有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和第 31 条规定的退约书的情况通告本组织各会员国、第 33 条提到的非本组织会员国的国家、第 27 条提到的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联合国。

第 33 条--修正

1. 本公约缔约方可通过给总干事的书面函件，提出对本公约的修正意见。总干事应将此类函件周知全体缔约方。如果通知发出的六个月内对上述要求做出积极反应的成员国超过半数，总干事则可将公约修正建议提交下一届缔约方大会进行讨论或通过。
2. 对公约的修正须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3. 对本公约的修正一旦获得通过，须交各缔约方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
4. 对于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修正案的缔约方来说，本公约修正案在三分之二的缔约方递交本条第 3 段所提及的文件之日三个月之后生效，以后，对任何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该公约修正案的缔约方来说，在其递交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文件之日三个月之后，本公约修正案生效。
5. 本条款第 3 及第 4 段所述程序不适用第 23 条所述政府间委员会成员国数量的修改。该类修改一经通过即生效。
6. 在公约修正案按本条第 4 段生效之后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或第 27 条所述的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如未表示异议，则应：

- (a) 被视为本公约业经修正之文本的缔约方；和
- (b) 相对于不受修正案约束的任何缔约方而言，仍被视为未经修正之公约的缔约方。

第 34 条--有效文本

本公约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制定。六个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 35 条--备案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本公约应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交联合国秘书处备案。

仲裁程序

附 件 1

第 1 条—仲裁庭的建立和组成

1. 在不违背以下第 2 条的情况下，在当事方为两方的争议中，仲裁庭由三名成员组成。争议当事各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以这种方式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再协议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庭长。仲裁庭庭长不能是争议当事方的公民，也不是当事方领土内的长期居民，不是被当事方所雇佣，也从未以任何身份参与处理过此案件。
2. 在争议当事方超过两方时，利益一致的各方应协商指定一名仲裁员。
3. 任何空缺的填补均按照最初指定的规定方式。
4. 如果仲裁庭庭长在第二名仲裁员指定两个月后仍未产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总干事则可在当事一方的请求下在随后的两月中指定仲裁庭庭长。
5. 如果争议当事一方在收到或接受仲裁请求两个月后仍未指定仲裁员，争议另一方可以通报总干事，由总干事在随后的两个月中指定仲裁员。
6. 仲裁庭应根据本公约条款、其他相关的议定书和国际法来作出裁决。
7. 仲裁庭须确定自己的议事规则。
8. 争议的当事各方应配合仲裁庭的工作，尤其应尽一切可能：
 - (a) 向仲裁庭提供所有相关的资料，信息和便利；以及
 - (b) 为仲裁庭在必要时传唤证人或专家并接受他们作证提供方便。
9. 当事各方和仲裁员有义务保护他们在仲裁庭审理期间秘密得到的任何信息的保密性。

第 2 条—仲裁的提起

1. 希望运用仲裁机制的一方（下文称作“申诉方”）应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下文称作“秘书处”）提出仲裁请求。仲裁请求应包括被申诉方的名字和对争议的性质和情节的描述。秘书处应将仲裁请求和申诉陈词的副本送交另一方（下文称为“应诉方”）。
2. 应诉方须在收到秘书处上述文件后的 30 天内告知秘书处是否愿意按本附件的规定接受仲裁。如果接受仲裁请求，应诉方须指定一名仲裁员，并向秘书处陈述对申诉方提请仲裁之争议的性质和情节的看法。
3. 在应诉方接受仲裁后，申诉方须在 30 天内指定一名仲裁员。
4. 如果应诉方未能在第二段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诉方的仲裁请求，或明确表示拒绝仲裁，秘书处须在 30 天期限内通知申诉方仲裁程序无法进行。
5. 如果争议各方接受仲裁程序，秘书处须按照上述第 1 条的规定协助设立仲裁庭并向其转交各方收到的资料和陈述。

第 3 条—裁决

1. 仲裁庭的程序和实质内容均应由其组成人员多数决定。
2. 仲裁庭须在其正式成立之日后的 6 个月内做出最终裁决，除非它认为有必要延长裁决期限，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得超过 6 个月。
3. 如果争议当事一方未能出席仲裁庭审，或未能做出申辩，另一方可要求继续庭审并做出裁决。一方缺席或未能做出申辩不应构成对仲裁程序的阻碍。在做出最终裁决之前，仲裁庭必须确信有关申诉具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4. 仲裁庭的裁决对于争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争议当事各方事先已经就上诉程序达成一致，否则不得对裁决提起上诉。
5. 裁决应以书面形式做出，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裁决应详细说明所作裁决之依据。一旦做出裁决，秘书处须向各方通报由仲裁庭签署的裁决文本。

第 4 条--费用

除非仲裁庭根据仲裁案的特殊情况另行做出决定，仲裁庭的费用应由争议当事各方平摊。仲裁庭应统计其所有费用并向各方提供费用的最后报表。

调解程序

附 件 2

第 1 条—调解委员会

应根据争议一方的请求成立调解委员会。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委员会应由五名成员组成，有关各方各指定两名，受指定的这些成员再共同选定一名主席。

第 2 条—委员会成员

如果争议当事方超过两方，利益一致的各方应共同协商指定代表自己的委员会成员。如果两方或更多方利益各不相同，或对是否拥有一致利益无法达成共识，则应由各方分别指定代表自己的委员会成员。

第 3 条—成员的任命

如果某一方未在提出成立调解委员会请求之日以后的两个月内指定其委员会成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可在提出调解请求一方的要求下，在随后的两个月内做出任命。

第 4 条—委员会主席

如果在委员会最后一名成员获得任命后的两个月内仍未选出调解委员会主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可在一方要求下，在随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一位主席。

第 5 条—决定

调解委员会根据其成员的多数表决票做出决定。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委员会应确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委员会应就解决争议提出建议，争议各方应真诚地考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第 6 条—分歧

对于调解委员会能否胜任调解工作的分歧应由委员会自己做出决定。